

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信息专题库

2026 年 6 期（总第 8 期）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10
（一）美国.....	10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10
美国拟加征 12.5% 额外关税.....	10
美国公布半导体关税 2027 年阶梯税率安排.....	11
欧美贸易协议获最终批准.....	12
美国威胁对欧洲国家征收数字服务税报复性关税.....	13
2. 数据保护合规.....	14
美国联邦众议院通过儿童互联网与数字安全法案.....	14
内布拉斯加州联邦法院对儿童网络安全法案做出裁决.....	15
3. 知识产权合规.....	16
美国专利商标局境外申请人代理新规进入生效倒计时.....	16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合规整治.....	17
4. 劳动用工合规.....	19
美国工作签证中签进入材料递交关键窗口期.....	19

5. 税务合规	20
美国关税工具切换引发企业退税与补税双重压力	20
欧美数字服务税争端升级冲击跨国科技企业税务架构	21
(二) 欧盟	22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22
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进入征收期	22
低价值包裹关税豁免取消在即	23
反森林砍伐法规进入合规倒计时	23
欧盟与韩国签署数字贸易协定	24
2. 数据保护合规	25
数据保护委员会统一泄露通知模板	25
数字综合法案推进数据保护规则简化	25
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冲击跨大西洋数据传输框架	26
数字贸易协定拓展数据流动规则	26
3. 知识产权合规	27
外观设计法改革第二阶段即将全面生效	27
外观设计保护范围扩至数字资产	28
欧洲单一专利体系运行三周年	28
4. 劳动用工合规	29
薪酬透明指令转化截止日届满	29
平台工作指令推进国家层面转化	30
人工智能法临近全面适用	31
欧盟离线权执法力度增强	31

5. 税务合规	32
委员会推出税收简化一揽子方案	32
全球最低税合规手册发布	33
低价值进口包裹关税实施细则落地	34
波兰因数字平台报告规则转化不当遭侵权程序	34
(三) 东盟	35
1. 市场准入与贸易合规	35
泰国：玉米进口零关税配额扩增	35
越南：CEPA 优惠关税实施与海关通道优化	36
印度尼西亚：进口程序调整与多品类管控收紧	36
马来西亚：低值商品税与贸易前景展望	37
新加坡：9%消费税常态化与海外供应商注册制度	38
菲律宾：大米进口灵活关税政策延续	38
2. 数据保护合规	39
泰国：PDPA 执法升级与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39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全面生效与执法框架完善	40
印度尼西亚：数据保护执法与网络安全法协同推进	40
马来西亚：PDPA 修正案执法常态化与 DPO 强制任命	41
新加坡：PDPA 法定机构名单更新与 AI 数据治理指引	42
菲律宾：数据泄露通知程序进一步澄清	43
3. 知识产权合规	43
泰国：知识产权执法与海关保护机制优化	43
越南：2025 年修订知识产权法全面生效与执行细则配套	44

印度尼西亚：商标与专利审查提速及 Halal 认证关联	45
马来西亚：MyIPO 效率提升与 Sabah 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46
新加坡：IPOS 快速审查暂停与费用结构调整	47
菲律宾：版权登记强制电子申请与知识产权商业化推进	48
4. 劳动用工合规	48
泰国：最低工资区域化与加班费计算标准	48
越南：劳动合同分类监管趋严与外籍员工社保全覆盖	49
印度尼西亚：外包限制收紧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	50
马来西亚：最低工资全面执行与外籍员工 EPF 强制缴纳	51
新加坡：退休年龄上调与职场公平法实施	52
菲律宾：BPO 行业合规与灵活工作安排规范	53
5. 税务合规	54
泰国：全球最低税框架推进与增值税申报表更新	54
越南：税款缴纳期限延长与资本利得税框架优化	55
印度尼西亚：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永久化与 PT/CV 税制调整	56
马来西亚：Pillar Two 框架落地与电子发票全面推进	56
新加坡：50%企业所得税退税与全球最低税全面实施	57
菲律宾：全球最低税计划启动与增值税合规强化	58
(四) 中亚	59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59
哈萨克斯坦：6 月起禁止用民事合同规避劳动关系	59
乌兹别克斯坦：6 月起关税可延期缴纳最长 120 天	60
吉尔吉斯斯坦：6 月通过新竞争法强化反垄断监管	60

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官方费用随计算指标上调	61
土库曼斯坦：加密货币交易合法化吸引外资进入	61
2. 数据保护合规	62
哈萨克斯坦：6 月起大规模数据泄露入刑	62
乌兹别克斯坦：3 月修法放宽数据本地化要求	62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数据局登记制度持续实施	63
塔吉克斯坦：推进《个人数据保护法》制定	64
土库曼斯坦：数据保护要求以书面同意为核心	64
3. 知识产权合规	65
哈萨克斯坦：多类商标申请费计算方式调整	65
乌兹别克斯坦：8 月起许可协议不再等同商标使用	65
吉尔吉斯斯坦：商标三年未使用可被撤销	66
塔吉克斯坦：专利授权周期约需两至三年	67
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执法以民事程序为主	67
4. 劳动用工合规	68
哈萨克斯坦：单亲父母解雇保护升级	68
乌兹别克斯坦：最低工资占 GDP 比重目标 30%	68
吉尔吉斯斯坦：新劳动保护法全面施行	69
塔吉克斯坦：雇主承担 25% 社会税与 2% 工伤险	70
土库曼斯坦：ILO 合作推动劳动监察改革	70
5. 税务合规	71
哈萨克斯坦：个人所得税阶梯税率 2026 年全面实施	71
乌兹别克斯坦：餐饮业 6% 简易增值税率启动	71

吉尔吉斯斯坦：单一税制改革降低企业税负	72
塔吉克斯坦：企业所得税率 18%增值税率 15%	73
土库曼斯坦：8%企业所得税维持区域最低水平	73
(五) 南美	74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74
巴西水上清关全面开放降低进口滞港成本	74
阿根廷进口许可收紧非自动许可证范围扩大	75
智利跨境电商进口税 50 美元起征点生效	75
哥伦比亚进口申报新规强化溯源要求	76
秘鲁进口通关推行预清关制度压缩等待时间	77
2. 数据保护合规	78
巴西数据保护局强化人工智能领域执法	78
阿根廷个人数据保护法修订案推进中	79
智利数据保护法生效前最后准备窗口	79
哥伦比亚数据保护执法持续升温罚款加码	80
秘鲁数据保护新规细化商业营销同意规则	81
3. 知识产权合规	82
巴西知识产权法三十周年改革全面推进	82
阿根廷工业产权官费引入通胀调整机制	83
智利知识产权诉讼效率提升跨境维权友好	84
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官费上调知产布局成本增加	85
秘鲁知识产权审查数字化加速专利周期缩短	86
4. 劳动用工合规	87

巴西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正式法案获推进	87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改革法正式落地实施	87
智利周工时降至 42 小时外国人配额比例调整	88
哥伦比亚周工时 7 月降至 42 小时加班费率上调	89
秘鲁劳动法稳定但社保合规细节要求提高	90
5. 税务合规	91
巴西新税制模拟运行期企业须完成系统适配	91
阿根廷企业所得税阶梯制跨境交易须关注转让定价	92
智利企业所得税两档并行研发抵扣可降税负	93
哥伦比亚增值税 19%维持个税累进最高 39%	94
秘鲁企业所得税 29.5%特区零税政策延续	95
(六) 俄罗斯	96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96
欧亚联盟进口申报系统强制上线	96
电子烟和烟草销售许可证制度生效	96
化妆品及日化用品强制标记进入批量核算阶段	97
平行进口清单更新与反制裁措施延长	97
2. 数据保护合规	98
数据本地化义务执行口径收紧	98
个人数据泄露刑事责任持续强化	99
3. 知识产权合规	100
外国知识产权临时管理机制启动立法程序	100
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获宪法法院支持	100

商标争议司法实践趋于严格	101
4. 劳动用工合规	102
外国公民工作和居留许可费用大幅上涨	102
高素质专家最低薪资门槛大幅上调	103
2026 年最低工资标准持续适用	103
远程工作规则进入稳定执行期	104
5. 税务合规	105
小企业增值税起征点冻结法案获国家杜马通过	105
专利税制纳税人被排除在税收优惠之外	105
餐饮业增值税豁免政策执行	106
税控数字化监管全面升级	107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108
（一）能源行业	108
1. 国内最新政策	108
新型能源体系”十五五”规划发布	108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制度确立	108
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试点启动	109
电力市场化改革跨区输电权交易启动	110
2. 国外最新政策	111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111
欧盟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发布	111
美国大幅削减清洁能源补贴	112
（二）汽车行业	113

1. 国内最新政策	113
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出台	113
汽车后市场培育壮大政策落地	114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启动	114
两部门约谈非理性竞争汽车企业	115
2. 国外最新政策	116
欧盟欧 7 排放标准进入最终准备阶段	116
美国对华汽车关税维持高压态势	116
欧盟电池法规碳足迹标签强制实施	117
(三) 数字科技领域	118
1. 国内最新政策	118
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加快推进	118
人工智能与消费融合政策出台	119
七部门联合推动平台经济与 AI 协同发展	119
“六张网”战略将算力网纳入国家基建	120
商业秘密保护新规将数据纳入保护范畴	121
2. 国外最新政策	121
欧盟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推出	121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进入第三阶段执行期	122
美国发布人工智能行政令强化安全评估	123
美国国会提出大美国人工智能法案草案	124
欧盟能源领域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战略发布	125

一、国别合规政策信息

（一）美国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美国拟加征 12.5% 额外关税。2026 年 6 月 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一项基于“强迫劳动”相关 301 调查结果的新关税提案，计划对全球 60 个经济体加征额外关税。根据该提案，中国大陆及香港被列入 12.5% 税率档位，涉及商品涵盖航空器及其零件、部分电子元器件、光学仪器、贵金属、化肥矿产品、纸张纺织品等品类。值得注意的是，232 关税项下的钢铝铜及衍生品、汽车及零部件，以及符合美墨加协定的合规商品可获得豁免。此次关税提案的公众意见征询程序已在 6 月密集展开，其中听证会请求及证言摘要的提交截止日期为 6 月 22 日，书面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7 月 6 日，公开听证会定于 7 月 7 日举行。该提案标志着美国政府在最高法院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违宪后，全面转向以 301 条款作为主要关税工具的贸易策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明确表示，此项关税是在现有对华商品关税基础上的叠加征收，预计最快将在 7 月正式落地生效。

企业可在 7 月 6 日书面意见截止前，通过行业协会或美国本土进口商渠道提交抗辩意见，重点论证产品供应链合规性及对美国下游产业的依赖关系。同时应密切关注 7 月 7 日公开听

证会的政策走向，提前评估新增关税对产品定价和订单履约的影响。对于纺织品等获得豁免的品类，应及时向美国海关提交豁免申请并准备原产地合规证明。考虑到 7 月 24 日 122 条款关税即将到期，美国可能通过 301 条款无缝衔接维持高压关税态势，企业需在 7 月前完成主要订单的发运和清关，尽可能规避新增关税带来的成本冲击。对于在美有实体运营的科技企业，还需同步评估数字服务税争端对整体税务架构的潜在传导效应。

美国公布半导体关税 2027 年阶梯税率安排。2026 年 6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按计划公布了将于 2027 年生效的半导体产品新一轮关税税率安排。该税率安排源自 2024 年 12 月启动、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落地的 301 调查结论，美国以“中国寻求半导体行业主导地位的做法不合理”为由，决定对中国半导体产品加征最高达百分之五十的额外关税，且该税率是在既有关税基础上的叠加。此次公布的安排延续了阶梯式机制设计，设定零百分比的初始税率和十八个月的缓冲期，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正式上调至新的税率水平，具体税率将至少提前三十天公布。该机制将关税工具转化为谈判筹码，通过预设升级路径向中方持续施压，迫使在市场准入、供应链布局或产业政策方面作出调整。这一安排直接影响中国半导体制造企业对美出口成本，同时也将波及使用中国产半导体的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

中国半导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对美出口产品的供应链溯源审查，确保原材料采购、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各环节的文件链完整可追溯，为申请关税排除做好准备。同时应加速拓展东盟、中东欧等替代市场，降低对美国单一市场的依赖度。对于在美设有研发中心或销售实体的大型半导体企业，建议聘请贸易法律顾问，密切跟踪 301 调查复审进程，在四年期复审窗口期积极提交行业影响评估报告。考虑到该关税不包含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含半导体的终端产品，企业可通过调整产品形态、增加海外封装工序等方式优化原产地认定。

欧美贸易协议获最终批准。2026 年 6 月 25 日，欧美贸易协议获得最终批准。该协议将取消欧盟对美国工业产品剩余的进口关税，并通过关税配额和降低关税等方式，为部分美国海产品及非敏感农产品提供优惠市场准入。协议同时规定，美国从欧盟进口商品的大部分关税上限设定为百分之十五。该协议的达成是特朗普政府继最高法院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违宪后，通过双边谈判方式重构贸易关系的重要成果。对于中国出口企业而言，该协议意味着欧盟产品将以更低关税进入美国市场，在部分领域与中国产品形成直接竞争。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纺织品被纳入了美国对全球 60 个经济体 301 关税的豁免清单，而欧盟纺织品享受零关税待遇，这将改变全球纺织品贸易的竞争格局。

出口企业应重新评估在欧洲市场的竞争定位，特别是在纺织品、农产品等欧盟具有传统优势的领域，需通过产品升级、

品牌建设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对于从事转口贸易的企业，应严格审查供应链路径，避免因第三国转运引发的规避关税指控。鉴于欧美协议未涵盖数字服务税议题，在美欧两地均有运营的科技企业需持续关注该领域的政策走向，提前做好税务架构的应急预案。同时，中国企业可借鉴欧美协议中的市场开放条款，在后续中美经贸磋商中争取同等待遇，特别是在农产品采购、服务贸易等领域探索互利共赢的解决方案。

美国威胁对欧洲国家征收数字服务税报复性关税。2026年6月26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社交媒体发文，威胁向对美国企业征收数字服务税的欧洲国家收取百分之一百报复性关税，并表示该关税将立即实施且凌驾于此前达成的任何贸易协议之上。6月15日，特朗普在七国集团峰会期间已向法国总统马克龙发出类似警告，要求法国取消对美国科技巨头征收的百分之三数字服务税，否则将对法国葡萄酒征收百分之一百关税。该威胁正值7月4日欧美关税协议落实最后期限临近之际，数字服务税议题成为阻碍美欧贸易关系全面正常化的核心障碍。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对在其境内运营的大型企业征收百分之三的数字服务税，英国则征收百分之二。该税种主要影响美国科技巨头企业，但在全球数字经济税收治理旧秩序瓦解、新秩序未定的空窗期，美国的单边关税威胁可能引发新一轮全球贸易摩擦。

在欧洲市场有数字服务业务的中国科技企业，应密切跟踪法国、英国、西班牙等国的数字服务税立法进展，评估是否可

能被纳入征税范围。建议企业提前与所在国税务机关沟通，明确税收义务的认定标准。对于通过欧洲子公司向美国市场提供数字服务的企业，需审视现有转让定价安排，防范因数字服务税争端导致的双重征税风险。在美国市场有大量营业收入的企业，应评估美国可能对欧洲商品加征报复性关税对整体供应链成本的影响，特别是涉及欧洲进口硬件设备、软件授权的业务线。考虑到全球数字税收规则正处于重构期，企业应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多边对话，推动形成可预期的国际税收治理框架。

2. 数据保护合规

美国联邦众议院通过儿童互联网与数字安全法案。2026年6月29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267票赞成、117票反对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儿童互联网与数字安全法案》。该法案要求在线平台企业为儿童用户提供限制成瘾性功能的方法，并制定配套政策以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性剥削等各类伤害。与澳大利亚和英国对社交媒体设置强制准入门槛的做法不同，该法案采取引导性方式避免未成年人上瘾，要求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关闭个性化算法的选项，限制诱导强迫性使用的设计功能如无限滚动和自动播放。该法案强制平台默认启用安全措施，让企业为其平台上发生的严重危害承担责任。目前该法案正在等待参议院审议表决，若最终通过将成为美国联邦层面首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综合性立法，对在美运营的社交媒体平台、在线游戏、视频流媒体等企业产生具体影响。

在美运营且面向未成年人提供在线服务的中国企业，应立即启动产品合规审查，评估现有平台是否包含可能被视为诱导强迫性使用的功能设计，如无限滚动信息流、自动播放视频、沉浸式全屏体验等。建议在用户注册环节引入更严格的年龄验证机制，为 18 岁以下用户默认开启最高安全等级模式，关闭个性化推荐和算法排序功能。同时应组建跨部门的儿童安全合规团队，建立 7*24 小时的内容审核响应机制，确保平台内涉及未成年人的有害内容能够被及时发现和处置。考虑到该法案仍处于参议院审议阶段，企业应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的政策游说，通过提交书面意见、参与听证会等方式表达技术可行性和合规成本方面的关切，争取在最终立法文本中获得合理的过渡期安排。

内布拉斯加州联邦法院对儿童网络安全法案做出裁决。

2026 年 6 月 27 日，内布拉斯加州联邦地区法院对该州此前颁布的儿童网络安全法案做出裁决。法院禁止执行法案中关于年龄验证和家长同意的条款，但保留了允许家长监控私信的条款。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年龄验证和家长同意条款针对性缓解了未成年人无监督社交媒体活动带来的已知危害，大概率不违宪，但鉴于相关程序问题，裁定暂时禁止执行该条款。截至目前，美国已有至少 19 个州颁布过类似的未成年人社交媒体或成瘾性信息流限制法案，联邦层面与各州层面的立法进程正在同步推进。该裁决反映出美国司法系统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议题上的审慎态度，试图在保护儿童安全与保障言论自由之间寻求平衡，也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参考先例。

在多个州有用户基础的在线服务企业，应建立动态跟踪各州儿童网络保护立法进展的机制，因为不同州的法律要求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建议企业优先采纳最严格的合规标准作为基线，在产品设计上实现“一次合规、全国适用”，避免因各州法律差异导致产品版本碎片化。对于年龄验证环节，鉴于法院对该条款的审慎态度，企业应探索隐私保护型的年龄验证技术，如基于加密凭证的零知识证明方案，在不收集用户身份信息的前提下完成年龄核验。同时，企业应主动发布透明度报告，披露平台上涉及未成年人的内容审核数据、投诉处理时效和安全事件响应情况，以实际行动向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展示对儿童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为后续合规谈判积累信任资本。

3. 知识产权合规

美国专利商标局境外申请人代理新规进入生效倒计时。2026年6月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境外申请人强制代理新规生效前的最后准备窗口期。该规定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最终细则，自7月20日起正式强制执行。根据新规，所有住所地在美国境外的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及专利权人，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全部档案材料时，必须由美国注册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办理代理业务。该规定不以国籍而是以住所地作为判定标准，只要专利申请中列明的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中任何一方住所地位于美国境外，整份申请就必须委托合规代理。该

要求覆盖范围极广，不仅适用于全新专利申请，还涵盖修改档案、信息披露声明提交、申请数据表备案、请愿书、优先权主张、微小实体认证等各类后续业务。这是近十年来美国专利程序领域力度最大的变革之一，直接源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近年来发现的日益频发的欺诈与不实申报行为。

拥有全球研发团队、开展跨境合作或聘用国际科研人员的中国企业，应在 6 月立即启动合规准备工作。首要任务是全面梳理现有及计划中的美国专利申请，识别是否存在发明人、申请人或权利人中任一方住所地在外的情况，即使仅有境外分支机构或合作方参与也可能触发代理要求。企业应尽快聘请或确认合作的美国注册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资质，审查其执业记录是否良好，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委托代理关系。对于计划在 7 月 20 日后提交的新申请，应确保从项目初期就有合规代理介入。同时需审查现有专利组合中即将到期的各类时限，确保申请数据表提交、小微实体认证、IDS 披露等后续事务均有合规代理签字。对于此前自行提交的在审案件，应做好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补正代理通知的应对预案，预留充足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代理委托手续。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合规整治。2026 年 4 月至 6 月，中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完成了代理机构自查整改情况的“回头看”检查工作。该行动是 2026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规范年”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清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代理机构和违规执业人员，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机构和人员依法

予以严肃处理。检查通过年度报告审核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企业登记、社保等信息筛查比对，进一步核实代理机构的自查整改情况，实现精准处置和全覆盖整改。同时，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对代理师的代理量和代理领域等进行常态化监测，从严查处未落实签名责任的行为。对于大量代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的机构和人员，实行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员的“双处罚”制度。专项整治期间，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同步加大了对来自中国可疑商标和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2025 财年收到 13200 封受骗投诉邮件，较 2024 财年增长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从事涉外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中国机构，应在 6 月自查整改收尾阶段完成内部合规审计，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代理量异常集中、签名代签、文件造假等高风险行为。建议建立代理师执业质量追踪系统，对每位代理师的案件驳回率、客户投诉率、文件差错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对于同时代理中国客户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机构，应主动告知客户 7 月 20 日生效的美国代理新规，协助客户提前对接美国注册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避免因新规生效后文件被退回而耽误申请时机。企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海外专利申请时，应选择信誉良好、有真实执业能力的正规代理机构，核实其是否具有稳定的美国合作伙伴网络。对于计划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进入美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应在国际阶段就开始与美国代理律师对接，确保进入国家阶段时的文件质量和合规性。

4. 劳动用工合规

美国工作签证中签进入材料递交关键窗口期。2026 年 6 月是美国工作签证抽签结果确认后的核心办理窗口期。本年度工作签证采用统一电子注册和随机抽签模式，注册窗口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抽签筛选于 3 月末完成，6 月为官方最终结果确认和公示纠错的收尾阶段。所有中签案件的正式请愿递交窗口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6 月 30 日为最终截止时间，逾期未递交的中签名额将自动作废。据统计，截至 6 月中旬全美有效中签案件中仍有超过百分之四十五未完成正式请愿递交，大量人群集中在 6 月中下旬递交材料，系统拥堵和审核排队的风险显著增加。2026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新加权抽签制度在本年度首次实施，该制度通过工资等级加权提高高技能、高薪酬申请人获得签证的概率，旨在改变此前随机抽签机制被部分雇主滥用于引进廉价劳动力的问题。

中签企业及申请人应将 6 月作为材料筹备和递交的冲刺阶段，首先确保劳工部劳工条件认证在有效期内，并按照 2026 年最新版本的申请表格填写，严禁使用过期模板。岗位描述应突出专业技术性，避免使用宽泛模糊的职能描述，因为岗位专业性是移民局补件通知的高发领域。薪资设定必须符合申请地区同工同酬标准，工资水平与岗位等级不匹配是导致申请被拒的主要原因之一。企业应指定专人每日通过移民局案件追踪系统监控审核状态，及时响应补件要求，所有补件材料必须在通知标注的截止日期前完整递交。对于持有学生签证且处于实习

期的申请人，应特别关注身份衔接时间线，确保在实习到期前完成身份转换申请。企业还需按照合规标准落实承诺的薪资待遇和工作条件，遵守签证持有者的居留与工作规则，避免后续被举报或稽查。

5. 税务合规

美国关税工具切换引发企业退税与补税双重压力。2026年6月，美国关税政策工具的法律基础转换进入关键衔接期。2月20日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关税违宪后，特朗普政府转而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实施全球统一关税，该关税将于7月24日到期且延长难度较大。美国政府正紧锣密鼓推进历史上覆盖范围最广的301调查，计划在122条款到期后以301条款无缝衔接。5月7日国际贸易法院裁定百分之十全球关税法律依据不成立，但裁决仅针对特定原告生效，全球关税整体仍在执行。6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60个经济体的301关税提案，其中对中国大陆及香港征收十二点五百分比关税，预计7月正式落地。在此背景下，6月成为企业处理关税退还和新增关税双重事务的关键节点。据报道，2026年5月美国财政部已退还关税219.7亿美元，超过了当月关税收入。

涉及对美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应在6月完成三项关键动作。第一，对于此前缴纳了被法院裁定违法关税的企业，应立即通过美国进口商或委托美国税务律师提交退税申请，最高法院的裁决已为企业申请退还数十亿美元关税打开了法律通道。

第二，针对 7 月可能落地的十二点五百分比新增 301 关税，企业应在 6 月 22 日前完成听证会请求提交，7 月 6 日前提交书面抗辩意见，积极参与 301 调查程序争取产品排除。第三，全面审查现有对美出口产品的海关归类和原产地认定，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因为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正加大对转口贸易和虚假原产地的稽查力度。对于在美设有实体的企业，应评估关税成本上升对转让定价安排的影响，必要时准备同期资料文档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

欧美数字服务税争端升级冲击跨国科技企业税务架构。

2026 年 6 月，欧美数字服务税争端急剧升级，对在美运营的跨国科技企业税务合规产生重大冲击。6 月 26 日，特朗普威胁对征收数字服务税的欧洲国家实施百分之一百关税报复，该关税将优先于所有已签署或执行的贸易协议。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征收百分之三的数字服务税，英国征收百分之二，征税对象主要锁定全球数字收入超过特定门槛的美国科技巨头。该威胁发生在 7 月 4 日欧美关税协议落实最后期限前，数字服务税成为阻碍美欧贸易关系全面正常化的核心障碍。在全球数字经济税收治理处于多边共识与单边行动动态博弈的复杂格局下，美国的单边关税威胁可能引发新一轮贸易摩擦，也使跨国科技企业面临双重征税和税务不确定性的严峻挑战。

在欧洲国家有数字服务收入的中国科技企业，应重新审视现有税务架构对数字服务税的暴露程度。首先需评估企业是否在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的数字服务税征税范围

内，明确各司法辖区的征税门槛和计算规则。对于已被纳入征税范围的企业，应建立数字服务税的独立核算和申报流程，确保营收数据、用户数据和服务类型数据的准确归集。同时需评估美国报复性关税对企业整体供应链成本的潜在影响，特别是涉及从欧洲进口设备、软件授权或技术服务的业务线。考虑到全球数字税收规则正处于重构期，企业应保持税务架构的灵活性，避免在数字服务税尚未稳定的司法辖区进行大规模的永久性税务安排。建议企业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政策对话，通过提交立场文件、参与公众咨询等方式，推动形成可预期的国际数字税收治理框架。

（二）欧盟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进入征收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进入生效阶段，标志着为期两年的过渡期结束。该机制要求进口商为其进口商品中隐含的碳排放量购买并清缴相应证书，首批覆盖水泥、钢铁、铝材、化肥、电力和氢气六大高碳行业。截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已有超过 4100 家经济经营者获得授权申报人资格，海关系统在第一周自动处理了超过 10483 份涉及碳边境商品的进口申报，覆盖 165 万吨货物。2026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一季度证书价格，并同步更新了常见问题解答指南，为进口商提供更清晰的合规指引。进口商须注意，若在商品生产过程中已在原产国支付碳价，可在申报时申请等额抵扣。首张年度碳边境申报表

须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覆盖 2026 年全年进口数据。非欧盟出口企业需要建立碳排放数据追踪体系，确保能够提供经第三方核实的排放数据，否则将面临基于默认值的高额税费。

低价值包裹关税豁免取消在即。欧盟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取消价值 150 欧元以下进口包裹的关税豁免政策，这是欧盟海关改革的标志性举措。2025 年全年，从非欧盟国家直邮欧盟消费者的低价值包裹达 59 亿件，大量不符合欧盟安全和环保标准的产品借此涌入。根据 2025 年 12 月理事会通过的法规，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每件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将征收 3 欧元的固定关税，该临时措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详细的实施指引和修订后的联盟海关法典实施条例，明确了新的海关申报代码、远程销售商品的处理规则以及产品标识符的申报要求。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产品标识符将成为强制性申报项目，以提升商品可追溯性和安全性。中国跨境电商卖家须立即调整定价策略和物流模式，评估从完税后交货模式向其他清关方式的转换，并确保产品目录中的海关编码归类准确。

反森林砍伐法规进入合规倒计时。欧盟反森林砍伐法规将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正式适用于中大型企业和贸易商，该法规要求进口商证明其投放欧盟市场的牛、可可、咖啡、棕榈油、橡胶、大豆和木材七大类商品及其衍生品不涉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森林砍伐或森林退化。2026 年 5 月，欧盟委

员会发布了简化实施报告，并更新了常见问题解答，旨在降低企业合规负担。2026 年 6 月，欧盟信息系统重新开放，允许运营商注册和提交尽职调查声明。非欧盟出口商须与欧盟进口商密切配合，提供生产地块的地理坐标信息、无毁林证明及合法性文件。2025 年 12 月通过的修订法规已将皮革和翻新轮胎移出管控范围，但新增了可溶性咖啡和部分棕榈油衍生品。企业应尽早绘制供应链图谱，建立地块级地理定位数据收集体系，确保在法规生效前完成合规准备。违规企业可能面临高达其欧盟年营业额 4% 的罚款，以及货物没收和暂时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的处罚。

欧盟与韩国签署数字贸易协定。2026 年 6 月 10 日，欧盟与韩国在布鲁塞尔峰会上签署了数字贸易协定，这是对 2011 年生效的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补充升级。协定引入了具有约束力的数字贸易高标准规则，确认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与可执行性，允许使用电子签名，确保可信数据流动，同时防止不合理的数字贸易壁垒。该协定为消费者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带来新的数字贸易机遇。协定体现了欧盟以个体权利为核心的数字治理理念，确保欧盟和韩国保留制定和实施数字政策的空间。企业可关注协定后续生效进展，利用协定带来的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拓展韩国市场，同时确保跨境数据传输符合协定框架下的保护要求。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据保护委员会统一泄露通知模板。2026 年 6 月 10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欧盟统一数据泄露通知标准模板，同步启动公开征求意见程序。该模板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33 条制定，用于企业向欧盟各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上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模板预设了标准化填报字段与指引，覆盖泄露事由、受影响人群规模、风险后果评估、已采取处置措施等法定必填内容，旨在统一全欧盟的申报格式，消除此前各国监管申报表单的差异。对于跨国企业而言，这一统一模板将显著降低跨境合规成本，尤其是减轻中小机构的申报负担。本次模板统一仅涉及申报形式，未新增实质性合规义务。公众意见征集期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意见收集完成后，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将确定各国监管机构全面落地该模板的具体执行时间表。企业应提前熟悉模板内容，评估内部数据泄露响应流程是否满足模板填报要求，必要时更新事件响应预案。

数字综合法案推进数据保护规则简化。2026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持续推进数字综合法案立法进程，该法案是欧盟更广泛简化承诺的一部分，旨在削减约 25%的企业合规负担。在数据保护领域，该法案拟对现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进行精准修订，在不削弱个人核心数据权利的前提下简化中小企业的合规流程。具体措施包括：澄清“个人数据”定义，使缺乏识别个人手段的编码信息可能免于适用条例义务；对约 60%的采集

场景建立低风险目的清单，免除同意要求；强制要求所有采集横幅提供用户一键接受或拒绝全部采集的选项，并确保用户拒绝意见至少六个月内被尊重。2026年6月26日发布的政策简报显示，委员会估计这些简化措施将使中小企业合规成本降低约25%。企业应密切关注法案立法进展，同时注意这些变化预计将于2027年正式生效，当前仍需严格遵循现有合规框架。

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冲击跨大西洋数据传输框架。2026年6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联邦贸易委员会不再可作为独立机构运作，这一裁决对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产生严重冲击。该框架依赖联邦贸易委员会作为关键执法机构，若其失去独立性，支撑跨大西洋数据传输的充分性决定可能面临法律挑战。隐私倡导组织已将此情形标记为可能触发新一轮司法诉讼的导火索。在欧委会发布新的充分性决定或达成替代性安排之前，依赖该框架进行跨大西洋数据传输的企业应考虑启动备用方案，包括采用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并结合传输影响评估，或在合同中约定额外的技术和组织保障措施。企业法务团队应持续跟踪该事态发展，评估数据传输安排的法律风险，并为可能的框架失效做好预案准备。

数字贸易协定拓展数据流动规则。2026年6月10日，欧盟与韩国签署的数字贸易协定中包含高标准数据流动条款，协定确保数据跨境流动的同时保留双方制定数据保护法规的政策空间。协定确认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与可执行性，并允许使用电子签名。这一协定补充了现有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为

数字贸易建立了可预测的法律环境。对于在欧盟和韩国两地运营的企业，该协定提供了更清晰的数据跨境传输规则，减少了合规不确定性。企业应审查涉及欧盟与韩国之间的数据传输安排，确保在享受协定便利的同时，仍满足双方的数据保护要求。该协定的签署也表明欧盟正通过双边贸易协定方式推广其以权利为基础的数据治理模式。

3. 知识产权合规

外观设计法改革第二阶段即将全面生效。欧盟外观设计法改革第二阶段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标志着欧盟外观设计保护体系迈入数字时代。2025 年欧盟外观设计申请量超过 13 万件，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是主要申请来源国。2026 年 6 月，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动态和动画外观设计表示的进一步指引，明确了可接受的文件格式和技术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人除传统静态表示外，可提交动态三维表示文件和动画视频文件：静态视图采用 JPEG 格式，每视图最大 2MB；动态三维表示采用 OBJ 或 STL 格式，每文件最大 20MB；动画表示采用 MP4 格式，每文件最大 20MB。此前一项外观设计的七视图限制将调整为最多十幅静态视图，每幅设计可提交一件动态或动画表示。动态及动画图形用户界面、用户界面系统、投影、全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相关设计等新类型均可提交注册申请。但现阶段这些设计仅可通过直接向欧盟提交申请的方式获得保护，海牙体系尚未涵盖这些新类型。企业应评估现有产品组合中哪些数字

设计元素适合通过新规则获得保护，并确保设计团队了解提交文件的技术要求。

外观设计保护范围扩至数字资产。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法规对“设计”和“产品”定义进行了现代化扩展，使非实物形态的数字设计明确纳入保护范围。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受保护客体不仅包括有形实物产品，也涵盖非实体的数字化形态产品，包括数字空间内的各类设计、全部交互界面以及虚拟场景。图形用户界面、动画图标、动态过渡效果、数字字体、全息元素以及虚拟和增强现实环境中的显示设计均可独立注册。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引入“圆圈内 D”符号作为注册外观设计的标识，功能类似于注册商标的“R”符号，企业可使用该符号向公众和潜在侵权者提示其设计已获保护。欧盟委员会同时制定了与新型外观设计配套的各类技术标准。企业应审查数字产品线中的可保护设计元素，评估通过注册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可行性，同时注意新增的数字侵权行为类型，包括创建、下载、复制、分享或分发用于制造受保护产品的媒介或软件文件均可能构成侵权。

欧洲单一专利体系运行三周年。2026 年 6 月标志着欧洲单一专利制度运行三周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以来，该制度已成为国家专利和欧洲传统捆绑专利之外的第三大支柱。2026 年，企业面临的战略问题已不再是是否采用单一专利，而是何时以及针对哪些资产进行切换。单一专利目前覆盖 18 个参与成员国，由欧洲专利局统一管理，争议专属由统一专利

法院管辖。成本方面，单一专利十年期维持费不到 5000 欧元，而要在所有参与国完成传统验证需约 29000 欧元。经验法则显示，当目标保护国达到五个或以上时，单一专利通常比传统捆绑专利更具成本优势。对于覆盖四个或更少国家的小范围保护需求，传统捆绑专利仍是更灵活的选择，因为单一专利“全有或全无”的覆盖模式不允许退出个别国家。中小企业还可获得 500 欧元的翻译费用补偿。企业应定期评估专利组合，对需要广泛欧洲覆盖的高价值核心专利考虑转为单一专利，同时注意统一专利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可能带来的集中被撤销风险。

4. 劳动用工合规

薪酬透明指令转化截止日届满。2026 年 6 月 7 日，欧盟薪酬透明指令的成员国转化截止日期正式届满。该指令旨在通过具有约束力的薪酬透明要求和强化执法机制，促进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实际落实。目前欧盟平均性别薪酬差距约为 12%至 13%。截至截止日期，仅有意大利、斯洛伐克、立陶宛和马耳他四个成员国按时完成了国内立法转化，包括德国、法国、西班牙、荷兰、瑞典和丹麦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均未能按期完成。欧盟委员会已明确表示不会延长截止日期，并暗示可能对未达标国家启动侵权程序。该指令的核心要求包括：百人以上规模雇主须定期报告性别薪酬差距；招聘过程中须向应聘者披露薪酬范围；禁止询问求职者过往薪酬；禁止薪酬保密条款。若无法合理解释的性别薪酬差距达到或超过 5%，雇主须在六个月

内消除差距，否则须启动联合薪酬评估程序。公共部门雇主自2026年6月8日起可直接援引指令条款，私人雇主在已转化国家须立即遵循国内法要求，未转化国家的法院须按照与指令一致的原则解释现有法律。企业应即刻审查招聘流程、薪酬结构和内部数据收集能力，确保在报告义务2027年6月首次到期前做好合规准备。

平台工作指令推进国家层面转化。2024年10月通过的欧盟平台工作指令要求成员国在2026年12月2日前完成国内立法转化。截至2026年5月，仅有意大利提交了立法草案供议会审议，西班牙于2026年4月底启动了公众咨询，法国、德国、荷兰和比利时等主要成员国虽公开承诺遵守截止日期，但尚未有可验证的立法草案。该指令引入了四项核心保护机制：当平台对工作者实施“指导和控制”时，推定存在雇佣关系，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全面规制工作场所算法管理，禁止处理情绪状态、工会活动等特定个人数据，并要求对终止账户、暂停工作等重大自动化决策进行人工复核；平台须向工作者披露算法系统的运行逻辑和参数；强化执法与可追溯性，包括跨境协作机制。该指令适用于通过数字平台组织工作的各类平台经济参与者，包括网约车、外卖配送、自由职业市场等。尚未启动立法进程的成员国可能面临2027年的大量国家法院判例驱动解释和欧盟委员会侵权诉讼。使用欧盟承包商的外国企业应评估自身运营模式是否落入“数字劳动平台”定义范围，审

查算法管理系统是否触发雇佣关系推定，并为最可能面临重新分类的高风险关系准备应对路径。

人工智能法临近全面适用。欧盟人工智能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全面适用于工作场所人工智能系统。该法将影响劳动用工合规的多个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要求。在工作场所环境中，用于招聘筛选、绩效评估、任务分配或员工监控的人工智能系统被归类为高风险，需要进行合规性评估、保持透明度、实施人工监督，并向受影响员工发出通知。工作场所情绪识别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起已被明确禁止。算法驱动的生产力评分几乎总是触发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义务。德国等成员国要求在工作场所引入监控设备前须获得职工委员会同意，跳过这一步骤已成为罚款和禁令的常见原因。企业人力资源和法务团队应立即盘点所有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招聘、绩效评估和员工管理流程，确认是否落入高风险分类，对需要合规性评估的系统启动准备程序，并确保在 8 月截止日期前完成人工监督机制建设。同时，企业应审查员工通知流程，确保受影响员工充分了解人工智能系统的用途、数据处理方式及其权利。

欧盟离线权执法力度增强。2026 年 7 月 1 日起，卢森堡劳动监察局将开始对工作场所离线权制度的缺失处以 251 至 25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卢森堡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法律规定雇主必须与职工代表协商建立确保离线权得到尊重的具体制度，为期三年的过渡期届满后执法正式激活。这使其成为

2026 年欧盟范围内唯一一个拥有专门离线权行政罚款制度的国家。目前欧盟层面尚无统一的离线权指令，社会伙伴谈判于 2023 年 11 月失败后，委员会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别启动了咨询程序，但截至 2026 年 5 月尚未提出正式立法提案。已建立离线权法定框架的九个国家在具体保护内容、执法方式和违规成本上差异显著：法国要求 50 人以上企业每年与员工代表协商离线权安排；葡萄牙对违规处以最高 9690 欧元的劳动监察罚款；爱尔兰则通过行业准则而非立法形式规制。在欧盟多个国家有员工的跨国企业应评估各运营地的离线权要求差异，在现有框架最强的国家所投入的合规建设将为未来欧盟统一标准生效时提供基础。

5. 税务合规

委员会推出税收简化一揽子方案。2026 年 6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税收简化方案，包含两项旨在简化欧盟税收规则、减轻企业合规负担并增强内部市场竞争力的立法提案。第一项为直接税综合法案，第二项为《行政合作指令》重编版本。这两项提案旨在实现欧盟直接税框架的现代化，使其更高效、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环境，同时保持对税务欺诈、避税和逃税的强有力保护。据委员会估计，该方案将为企业带来约 79 亿欧元的节省和合规成本削减。这是委员会更广泛简化承诺的一部分，旨在简化欧盟既有法规体系，营造更有利于商业的环境。爱尔兰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已将其议程中的税收简化列为优先事项，

目标是在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行政合作指令》重编的谈判。企业应密切关注这两项提案的立法进展，评估可能对其跨境税收合规流程产生的影响，并准备好在提案通过后的过渡期内调整内部税务合规架构。

全球最低税合规手册发布。2026 年 6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跨国企业集团全球最低税合规义务手册》，为在欧盟成员国实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税指令提供国家层面的合规分析。该手册覆盖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等 14 个国家，详细说明各国的申报义务、登记要求、纳税实体指定规则和地方申报程序。该手册基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可获取的信息编制，明确表示不构成欧盟官方解释性指引。手册的核心信息指出，尽管成员国已将第二支柱指令转化为国内法，但各国合规义务存在实质性差异，尤其是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存在多个组成实体的情况下。一些司法管辖区采用指定纳税实体模式，另一些则依赖可选指定、地方分配规则或逐实体申报模式。欧盟《行政合作指令》第九修正案允许集团集中提交一次补充税信息申报表并在税务机关之间交换，但集中申报并不免除所有地方义务，集团仍可能需要在各成员国完成登记、指定本地纳税实体、提交地方补充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首个补充税信息申报表预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税务机关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信息交换。

跨国企业应立即核对手册中涉及的各运营国合规要求，确保已建立满足各国差异化要求的本地合规流程。

低价值进口包裹关税实施细则落地。2026 年 6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修订《联盟海关法典实施条例》的执行法规，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低价值进口包裹固定关税提供操作层面的规则保障。新规将海关程序与现有的进口远程销售增值税框架对齐，包括进口一站式服务机制。法规引入了新的海关申报代码，明确了通过远程销售方式出售商品的处理规则，并规定在未使用进口一站式服务的情况下，海关申报原则上应在目的地成员国提交。法规同时更新了合并包裹和邮政包裹的处理规则，确保新的关税制度在各成员国得到一致适用。对于使用进口一站式服务的跨境电商卖家，每件商品的 3 欧元关税将由卖家或其在欧盟的间接代表在申报时缴纳。2026 年 7 月 1 日起产品标识符可自愿申报，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将强制要求申报。中国跨境电商企业须确保物流服务商已做好新关税征收的系统准备，核实商品的海关编码归类准确性，并评估合并包裹策略以降低每单关税成本。

波兰因数字平台报告规则转化不当遭侵权程序。2026 年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针对波兰启动侵权程序，发出正式通知函，指控波兰未能正确转化第七版《行政合作指令》中关于数字平台报告的条款。第七版指令规定了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自动交换的信息范围和程序，要求非欧盟司法管辖区须与所有相关成员国签订有效合格主管当局协议，其平台运营商才能免于

在欧盟进行登记和报告。委员会认为，波兰错误地仅与本国签订协议的非欧盟司法管辖区即免除其平台运营商的登记和报告义务，而非要求与所有相关成员国均签订协议，这种做法与第七版指令不协调，破坏了欧盟系统的协同运作。该案件涉及的平台经济领域包括短租、网约车、自由职业市场等。其他国家也可能面临类似的合规审查。在欧盟运营的数字平台企业应核实自身在各成员国的登记状态是否完整，确保报告义务已按照第七版指令要求全面落实，并关注该侵权案件的后续进展，以评估对现有合规安排的可能影响。

（三）东盟

1. 市场准入与贸易合规

泰国：玉米进口零关税配额扩增。泰国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宣布，饲料玉米（饲用玉米）进口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关税配额（TRQ）框架下适用零税率，配额总量从 2025 年的 54,700 公吨大幅扩增至 100 万公吨，超出配额部分关税率为 73%。享受零税率的前提条件为“3:1 国内采购比例”，即进口商每进口 1 单位玉米，须同步采购 3 单位国产玉米。同日，泰国商务部宣布，将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项下饲料玉米进口窗口期从原来的 5 个月（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延长至 7 个月（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适用零关税。该政策调整反映了泰国在平衡国内农业生产者利益与畜牧业原料需求之间的策略取向，进口商须在合规文件中完整证明国内采购履约情况，以享受优惠税率。此外，泰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低值免税门槛（de minimis），所有进口货物自第 1 泰铢起即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电商包裹不再享有免税待遇。

越南：CEPA 优惠关税实施与海关通道优化。2026 年 5 月 5 日，越南政府签发第 143/2026/ND-CP 号法令，颁布越南与阿联酋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2026—2027 年特别优惠进口关税表。该法令自 2026 年 5 月 5 日生效，适用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CEPA 项下关税适用于从阿联酋进口、符合原产地规则并持有有效原产地证明的货物。这是越南在中东市场拓展贸易渠道的重要制度安排，进口企业须在报关时主动申报适用 CEPA 税率并提交完整原产地文件。在海关程序方面，越南海关总局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将 2026 年绿色通关通道（免查验）目标设为 70%、黄色通道（单证审查）25%、红色通道（实货查验）控制在 5% 以下，推动监管重心从前置查验转向事后监管。企业需关注绿色通关通道适用条件的变化，确保贸易合规评级符合优先企业认定标准。

印度尼西亚：进口程序调整与多品类管控收紧。印度尼西亚贸易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 18/2026 号条例，对进口核准（PI）与检验报告（LS）的衔接程序、申报数据验证、未提交报告制裁及进口瓶颈解决机制进行调整。条例允许在进口核准到期后补发检验报告，前提是检验在核准有效期内已完成且货物已抵达目的港；同时在进口申报（PIB）与检验报告

之间建立强制数据验证机制，确保两者使用的进口核准编号完全一致。该条例前三项条款于 2026 年 7 月 4 日生效，第四项（进口瓶颈解决）条款自发布日（6 月 4 日）起立即生效。在农产品进口领域，第 11/2026 号条例（2026 年 4 月 24 日签发、5 月 8 日生效）大幅扩展了需申请进口核准的农产品清单，豆粕、饲料小麦、花生和绿豆等产品纳入管控，进口商须取得农业部技术推荐函并通过商品平衡验证。在能源进口领域，第 26/2026 号总统条例于 4 月 30 日生效，建立原油、燃油和液化石油气采购新框架，引入公共服务机构（BLU）进口通道和政府间采购（G2G）机制，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马来西亚：低值商品税与贸易前景展望。马来西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价值不超过 500 令吉的进口低值商品（LVG）征收 10% 销售税，该政策在 2026 年持续执行。年销售超过 50 万令吉的海外卖家须在皇家海关局注册 LVG 税号，通过电商平台在商品销售或交付环节代征该税。与此同时，马来西亚数字服务税率为 8%，适用于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向马来西亚消费者提供的软件订阅、流媒体、云服务等数字服务。在贸易前景方面，马来西亚 2026 年出口增长预期维持在 4.8%，半导体产业继续受益于全球 AI 驱动需求，但面临林吉特升值带来的价格竞争力压力。马来西亚与美国签署互惠关税协议（ART）的谈判预期将为出口商提供更大稳定性，特别是对半导体行业而言。

新加坡：9%消费税常态化与海外供应商注册制度。新加坡消费税（GST）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至 9%，2026 年预算案确认维持该税率不变，且无进一步上调计划。9%税率已成为固定标准税率，所有企业须在发票、会计系统和价格展示中准确反映该税率。对于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新加坡自 2020 年起实施的海外供应商注册（OVR）制度要求：全球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且对新加坡销售超过 10 万新元的海外数字服务提供商，须注册 GST 并向新加坡消费者征收 9% 消费税。2026 年该制度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涵盖 Netflix、Spotify 等流媒体订阅及 SaaS 产品。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新自愿注册 GST 的企业必须使用 InvoiceNow 兼容的电子发票系统，为 2031 年全面电子发票合规做准备。进口低值商品（低于 400 新元）自 2023 年起亦纳入 GST 征收范围，消除了海外卖家与本地卖家之间的税收差异。

菲律宾：大米进口灵活关税政策延续。菲律宾总统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署第 105 号行政令，将大米进口 15% 关税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5% 至 55% 的灵活关税机制，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动态调整。该政策旨在平衡国内农业生产者利益与消费者价格可承受性，关税水平的灵活性为政府提供了应对国际市场波动的政策空间。在进口管理方面，菲律宾农业部此前建议延长普通碾米和精米进口禁令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税调整形成配套措施。对于进口商而言，须密切关注关税动态调整公告，

在进口合同条款中设置价格与关税联动机制，以规避关税波动风险。菲律宾 2026 年贸易政策在保障粮食安全与开放市场之间寻求平衡，进口商需建立灵活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适应政策变化。

2. 数据保护合规

泰国：PDPA 执法升级与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泰国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于 2026 年 3 月启动新一轮 PDPA 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程序，聚焦六大优先领域：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安全措施与违规通知义务、数据保护官（DPO）义务、营销与直接营销、处理活动记录（RoPA）、以及通过监控摄像头和国民身份证收集数据。该征求意见程序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截止，指南草案预计在未来 8 个月内发布。虽然指南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将成为监管机构执法检查的事实标准，企业应密切跟踪进展。在执法层面，泰国 PDPA 自 2022 年 6 月全面生效以来已步入严格执法阶段，截至 2026 年初行政罚款累计超过 3.8 亿泰铢，单项最高罚款达 700 万泰铢（针对一家医疗机构的访问控制缺陷）。2025 年 10 月 9 日的皇家公报通知已强制要求所有政府机构任命数据保护官，私营部门的类似强制要求预期将逐步扩展。企业应立即行动：梳理数据处理活动记录、更新 Cookie 同意机制以符合明示同意要求、审查跨境数据传输的合法路径（标准合同条款或充分性认定）、并准备 72 小时内向 PDPC 报告数据泄露的内部流程。

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全面生效与执法框架完善。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PDPL）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将数据保护框架从法令层级提升至法律层级，赋予公安部主导的执法体系更强处罚权限。配套的第 356/2025/ND-CP 号法令同日生效，取代 2023 年的第 13/2023/ND-CP 号法令，细化操作规则。2026 年 6 月期间，越南继续推进 PDPL 的落地实施工作，公安部被要求建立国家个人数据保护信息门户，预计在 2026 至 2027 年间完成。该门户将承担法律政策传播、企业合规指导、公众意识提升、意见收集与处理等功能。在处罚方面，非法交易个人数据可面临高达非法所得 10 倍或 30 亿越南盾（取较高者）的罚款；跨境数据传输违规可面临上年度营业收入 5%或 30 亿越南盾（取较高者）的罚款。对于跨国企业，一个关键不确定性在于营业收入基础的计算范围（是仅限越南本地收入还是全球合并收入），这使得不合规的财务风险显著放大。企业须在 2026 年内完成以下行动：任命个人数据保护负责人、建立数据处理活动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影响评估（DPIA）、确保跨境传输合规、并实施 72 小时泄露通知机制。

印度尼西亚：数据保护执法与网络安全法协同推进。印度尼西亚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生效的《个人数据保护法》（UU 27/2022）在 2026 年持续强化执法力度。2026 年 6 月，通信和信息部（Kominfo）继续推进数据保护合规检查，重点聚焦金融服务、电商和数字服务领域。印尼数据保护法律框架

的核心要求包括：数据处理须获得数据主体明示同意或具备其他法律依据；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须实施适当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发生数据泄露须在 72 小时内通知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和受影响数据主体；以及跨境数据传输须符合特定条件（如接收国具有同等保护水平或签订标准合同条款）。值得关注的是，2025 年生效的《网络安全法》与个人数据保护法形成协同效应，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商须同时满足两部法律的合规要求，包括数据本地化存储、年度安全审计和事件报告等义务。2026 年 6 月，印尼政府继续推进国家网络安全机构（BSSN）的执法能力建设，企业在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和个人数据泄露报告方面面临双重合规压力。

马来西亚：PDPA 修正案执法常态化与 DPO 强制任命。马来西亚《2024 年个人数据保护（修正）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后，2026 年标志着个人数据保护合规进入执法常态化阶段。该修正案引入了三项核心变化：一是强制任命数据保护官（DPO），处理 2 万人以上个人数据或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数据的机构须在 21 日内向专员登记任命 DPO；二是 72 小时数据泄露通知义务，发现可能给数据主体造成重大伤害的泄露事件后须尽快（不超过 72 小时）通知个人数据保护专员；三是大幅提高罚款上限至 100 万令吉，监禁刑期从两年延长至三年，且数据处理者（而不仅是数据控制者）首次承担独立法律责任。2026 年 6 月，个人数据保护部（JPDP）继续加强对金融服务、医疗保健和电商行业的主动执法巡查。企业应

确保：已按要求任命具备马来语和英语能力的常驻 DPO、已建立符合 72 小时时限的泄露响应流程、已更新与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的合同以明确安全义务、以及已完成员工数据保护培训记录归档。此外，生物识别数据已被正式归类为敏感个人数据，适用更严格的处理要求，使用指纹或面部识别的企业须重新审视同意机制和安全协议。

新加坡：PDPA 法定机构名单更新与 AI 数据治理指引。新加坡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个人数据保护（法定机构）（修正）通知 2026》，更新《2013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定机构）通知》附表中列明的法定机构名单，将技能未来新加坡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 Agency）替换为技能与劳动力发展局（Skills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并删除劳动力新加坡局（Workforce Singapore Agency）。该修正通知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关机构应核查自身在新名单中的数据保护义务状态。在人工智能数据治理方面，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于 2025 年发布《在个人数据 AI 推荐和决策系统中使用个人数据的咨询指引》，该指引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明确 PDPC 将如何解释现有 PDPA 义务在 AI 场景下的适用，实质上构成执法基准。指引明确了 AI 训练数据的同意要求、自动化决策的可解释性义务、偏见测试要求以及争议 AI 决策的人工复核要求。2025 年 PDPC 共调查 185 起案件、发出 58 项决定，罚款总额达 170 万新元，执法力度持续加强。企业须确保：已任命数据保护官（DPO）并公开联

系方式、已建立 3 日内数据泄露通知 PDPC 的流程、已更新隐私政策以反映 AI 数据处理实践、以及已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 NRIC 号码停用认证做好技术准备。

菲律宾：数据泄露通知程序进一步澄清。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NPC）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 2026-02 号咨询意见，就通过数据泄露通知管理系统（DBNMS）提交个人数据泄露通知的程序作出澄清。该咨询意见针对个人信息控制者（PIC）在申请推迟通知受影响数据主体、申请豁免通知或申请使用替代通知方式时的程序规则进行规范。NPC 明确指出，豁免通知（假设通知义务不存在）与推迟通知或替代通知（假设通知义务存在）在监管逻辑上相互排斥，同时提交不兼容的申请组合可能导致全部被拒。此外，NPC 强调通过 DBNMS 提交申请并不暂停 PIC 在第 16-03 号通知下的义务，完整泄露报告仍须在发现之日起 5 日内提交，NPC 对申请未作出书面批准前不得视为默示同意。这一程序澄清对 BPO（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尤为重要，因为该行业处理的跨境数据传输规模大、客户数量多，泄露通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直接影响客户信任。BPO 企业须立即更新泄露响应操作手册，确保内部团队理解申请之间的逻辑互斥关系，注意 5 日报告窗口视为无条件的硬性时限。

3. 知识产权合规

泰国：知识产权执法与海关保护机制优化。 泰国知识产权局（DIP）在 2026 年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重点加强海关边境执法和线上侵权打击力度。2026 年 6 月，泰国海关

继续执行知识产权备案制度，商标和专利权利人可向海关备案其权利，以便海关在进出口环节主动拦截涉嫌侵权货物。泰国 2025 年修订的《商标法》和《专利法》在 2026 年持续深化实施，商标注册申请的平均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至约 12 个月，专利实质审查效率亦有提升。在数字环境下，泰国商务部与电商平台合作建立了线上侵权投诉快速处理通道，权利人可通过“Notice-and-Takedown”机制要求平台移除侵权商品链接。在版权保护方面，泰国是《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成员国，计算机程序、文学艺术作品和商业秘密均受法律保护。企业应注意：泰国商标注册采用“先申请”原则，未及时注册可能导致被抢注；海关备案需每年续展，逾期将丧失主动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依赖于企业自身的保密措施，泄密后法律救济途径有限。

越南：2025 年修订知识产权法全面生效与执行细则配套。越南国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2025 年修订知识产权法》（第 131/2025/QH15 号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配套的《第 100/2026/ND-CP 号法令》和《第 10/2026 号通知》同日实施。这是越南十多年来最大规模的知识产权制度全面修订，企业须重点关注以下执行层面变化：商标注册程序大幅提速，形式审查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原为 1 个月）、公告缩短至 1 个月内（原为 2 个月）、异议期缩短至 3 个月（原为 5 个月）、实质审查缩短至 6 个月（原为 9 个月），对于政府指定的紧急案件还可适用快速审查通道（3 个月完成审查和

异议)。新法首次允许注册声音商标，并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扩展至部分产品设计和非物理形态的数字产品界面。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方面，法律明确规定纯粹由 AI 自主创造的作品不符合版权或专利保护条件，必须由自然人做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才能取得作者或发明人资格，申请人须提交“人类贡献声明”解释发明人的具体智力贡献。知识产权可作为贷款担保或公司出资的新机制也已生效，企业可通过注册商标、专利和版权进行质押融资，需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权益登记以实现对抗效力。执法方面，法定赔偿上限翻倍至 10 亿越南盾，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基准工资的 10 至 100 倍，行政部门获授权对存储假冒商品的仓库实施突击检查，法院可下令屏蔽侵权在线内容。

印度尼西亚：商标与专利审查提速及 Halal 认证关联。

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知识产权局（DGIP）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实施新的知识产权法规，商标和专利审查效率显著提升。商标审查方面，实质审查期限从最长 150 天大幅缩短至 30 天（常规案件）和 90 天（建议初步驳回案件）。新规则还简化了优先权文件要求——主张国际优先权的申请须附印尼语翻译件（由宣誓翻译员翻译），并增设了不可抗力条款为行政延误提供额外时间。集体商标的资格审查更加严格，只有正式成立并符合规定要求的组织或协会方可申请。值得注意的是，印尼宪法法院自 2024 年起将可作为撤销商标依据的“不使用”期限从 3 年延长至 5 年，这意味着商标权利人须更加积极地维持

商标使用记录。在专利方面，印尼简化了小型专利（Petty Patent）的申请程序，审查周期较发明专利更短。对于计划进入印尼市场的外国企业，一个不可忽视的关联合规点是：2026年10月17日即将到来的强制性 Halal 认证截止日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供应链文档均可能在 Halal 审计中被审查，企业须确保相关商业秘密已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马来西亚：MyIPO 效率提升与沙巴知识产权发展计划。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在2026年持续推进审查效率提升计划，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维持在约12至18个月，专利申请审查周期约为24至36个月。2026年5月，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通过MyIPO启动了《沙巴知识产权发展计划2026—2030》，旨在提升沙巴州的知识产权保护、评估和融资能力，促进沙巴本地企业和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与商业化运用。该计划是马来西亚缩小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差距、推动全国均衡发展的举措之一，在沙巴运营的企业可关注相关培训和资助机会。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马来西亚海关提供知识产权备案服务，商标和专利权利人可申请海关边境保护措施以阻止侵权货物进出口。2026年6月，马来西亚继续推进《2024年知识产权修正法》的配套实施细则制定，预计将在版权集体管理、数字内容授权和知识产权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方面出台进一步指引。企业须确保：商标注册后须在第10年续展，逾期未续展将导致商标失效；在马来西亚获得的外观

设计保护仅限于本地市场，跨境销售须在进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另行注册；以及商业秘密不享有注册保护，企业须通过保密协议、访问控制和物理安全措施自主维护。

新加坡：IP0S 快速审查暂停与费用结构调整。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0S）自 2026 年 1 月 4 日起暂停接受 SG Patents Fast 和 SG Trade Marks Fast 加速审查项目的新申请，已纳入快速通道的在审申请继续按原规则处理。暂停原因为 IP0S 需重新评估加速项目并重新分配内部资源，这意味着申请人须依赖标准审查时间线（发明专利通常 2 至 4 年、商标约 9 至 12 个月）或替代加速路径。替代方案包括：基于对应申请已获授权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CT-PPH）请求、战略利用 PCT 第二章国际初步审查获得有利报告后加速国家阶段审查、以及通过简化权利要求减少审查周期等。在费用方面，IP0S 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和 2026 年 4 月 1 日分两阶段实施费用调整，发明专利的审查请求费、审查复核费和超项权利要求附加费均有所上调，商标的每类申请费和续展费亦有调整，大型商标组合的长期维护成本将显著增加。2026 年 4 月，IP0S 发起公众咨询，就进一步的程序改革征集意见，潜在变化涉及执行救济措施更新和标准必要专利（SEP）的 FRAND 许可条款指引。在生物科技和生成式 AI 领域，新加坡的实践值得特别关注，专利权利要求起草应明确识别人类发明贡献，并记录 AI 辅助产出背后的人类决策过程，以应对可能的可专利性标准变化。

菲律宾：版权登记强制电子申请与知识产权商业化推进。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第 2026-007 号备忘录令，颁布《版权登记及相关服务修订规则和条例》，所有版权申请即日起必须通过 IPOPHL 官方电子申请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包括申请文件、作品副本和所有必需表格。该规则同时明确了版权登记的拒绝理由，包括缺乏人类创作、原创性或创造性表达、属于公共领域作品以及传统文化表达等。在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菲律宾科技部（DOST）和 IPOPHL 在 2026 年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资产化”（IP Assetization）计划，帮助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将专利和技术创新转化为可交易的资产，通过许可、技术转让和初创企业孵化实现商业价值。该计划特别聚焦农业技术、可再生能源和数字服务领域，为拥有核心技术的公司提供评估、保护和商业化全流程支持。在执法方面，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在 2026 年继续协调海关、警察和司法机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假冒药品、盗版电子产品和侵权品牌商品。企业须注意：菲律宾商标注册采用“先申请”原则，注册周期约为 12 至 18 个月；版权保护自动产生但登记可提供权属推定和法定赔偿优势；以及技术许可合同须向 IPOPHL 备案方可对抗第三方。

4. 劳动用工合规

泰国：最低工资区域化与加班费计算标准。泰国劳动保护法（B.E. 2541）执法强调雇员保护，关注点集中在工资标

准、工时管理和雇主对合同工及临时工的责任。最低工资按省划分级，各省标准存在差异，雇主须根据实际经营地区适用的费率确保薪酬合规。标准工时为每日 8 小时、每周 48 小时（危险作业为每日 7 小时、每周 42 小时），超时加班须经雇员同意且每周不得超过 36 小时。加班费计算标准为：工作日加班 1.5 倍、假日工作 2 倍、假日加班 3 倍。月薪制员工的加班费计算基数为： $\text{月薪} \div 30 \div 8$ ，仅基本工资计入加班费计算，佣金、津贴、奖金等非固定收入不计入。在社保方面，泰国社会保险制度要求雇主和雇员各自缴纳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费，2026 年缴费率维持在雇员工资的 5%（雇主和雇员各承担 5%，政府补贴另计），月工资上限为 15,000 泰铢。在雇佣终止方面，解雇须遵循法定程序，违法解雇可能导致支付遣散费和额外赔偿，遣散费标准根据连续服务年限递增，从 30 天工资（服务 120 天至 1 年）到 400 天工资（服务 20 年以上）。

越南：劳动合同分类监管趋严与外籍员工社保全覆盖。越南劳动法规 2026 年进入更严格的执法阶段，呈现与国际劳工标准和自由贸易协定接轨、外籍就业和远程用工模式增长、社保制度可持续性关注以及对非正规用工的执法强化等趋势。劳动管理部门加大对以下方面的审查力度：固定期限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区分、固定期限合同的连续续签限制、以及将雇员错误归类为“顾问”或“服务提供商”以规避劳动关系的行为。合同分类错误可能触发追溯性社保补缴、罚款和劳动争议风险。在社保方面，执行重点包括：强制为外籍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此前部分豁免已取消）、确保正确的工资基数申报（须包含津贴和福利）、以及税务机关与社保机构之间的数据交叉核对。外籍员工须依法参加越南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和雇员各自承担法定缴费比例。个人所得税采用5%至35%的累进税率，2026年个人扣除标准提高至每月1,550万越南盾（纳税人）和每月620万越南盾（每名受抚养人），强制性社保缴费（10.5%）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企业在越南用工须确保劳动合同以越南语书写、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以留痕、以及保留完整的考勤和加班记录备查。

印度尼西亚：外包限制收紧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印度尼西亚劳动用工领域三项重大监管变化同时生效：一是人力资源部第7/2026号条例（2026年4月30日颁布）实施近年来最严格的外包限制，客户服务、销售和核心业务职能不得再通过外包安排，相关企业须将外包员工转为直接雇佣或通过雇主记录（EOR）模式调整用工结构；二是第49/2025号政府条例实施新的最低工资机制，全国38个省的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上调5%至8%，其中雅加达特区的月最低工资为5,729,876印尼盾（涨幅6.17%），中苏拉威西省涨幅最高达9.08%，而西爪哇省为全国最低（2,310,000印尼盾）；三是第6/2025号政府条例更新了失业保障计划（JKP），强化被解雇后的工人保护。对于工作满1年以上的员工，企业须实施正式的工资结构和等级（SUSU），不能采用统一固定工资。标准工时为每周40小时（6天制每日7小时、5天制每日8小时），加班上限

为每日 4 小时、每周 18 小时，首小时加班费 1.5 倍、后续小时 2 倍、公共假日 2 至 4 倍。低于最低工资的企业面临刑事处罚，罚款最高 4 亿印尼盾和/或 1 至 4 年监禁。所有在印尼注册的外资企业（PT PMA）须与本地企业同标准遵守全部劳动法规，无例外条款。

马来西亚：最低工资全面执行与外籍员工 EPF 强制缴纳。

马来西亚劳动用工合规面临三大关键变化：一是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 1,700 令吉月最低工资已在全国全面执行（2025 年 8 月 1 日起覆盖所有规模雇主），不再有豁免期或分阶段安排，基本工资低于该标准的即属违规，罚款可达数千令吉甚至监禁；二是 2025 年 10 月起生效的《雇员公积金（修正）法》要求为持有有效工作签证的外籍工人强制缴纳 EPF，雇主缴纳 2%、雇员缴纳 2%（此前外籍员工豁免 EPF），未更新工资系统的雇主已处于不合规状态；三是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就业准证（EP）薪资门槛，EP Category I 最低月薪从 10,000 令吉大幅提高至 20,000 令吉，Category II 为 10,000 至 19,999 令吉，Category III 为 5,000 至 9,999 令吉，长期外籍员工须有清晰的 10 年本地化或退出策略。标准工时为每周 45 小时（2025 年从 48 小时下调）、每日 8 小时，连续工作 5 小时后须至少休息 30 分钟，加班费不低于正常时薪的 1.5 倍、公共假日工作 2 倍或以上。此外，2026 年新实施的外籍员工雇佣政策要求 Category II 和 III 申请须包含经 ESD 批准的本地继任计划，并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1:3 实习生

政策（每 1 名 Category II EP 持有者须为本地学生提供 2 个带薪实习岗位）。年假标准按服务年限为 8 天（不满 2 年）、12 天（2 至 5 年）和 16 天（5 年以上），产假 98 天、陪产假 7 天。

新加坡：退休年龄上调与职场公平法实施。新加坡进行十余年来最大规模的用工法规调整，涉及 17 项直接影响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的监管更新。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法定退休年龄从 63 岁提高至 64 岁、再就业年龄从 68 岁提高至 69 岁，这是新加坡迈向 2030 年达到 65/70 岁目标的阶段性步骤，雇主须在员工达到 69 岁前 6 个月开始再就业谈判、并在 3 个月前提供合同。在公积金方面，普通工资上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从 7,400 新元上调至 8,000 新元，年薪上限维持 102,000 新元不变，这意味着高收入员工的年终奖金 CPF 适用额度显著减少（从 13,200 新元降至 6,000 新元）。55 至 60 岁雇员的总 CPF 缴费率从 32.5% 提高至 34%，60 至 65 岁从 22% 提高至 25%。在育儿假方面，2026 年 4 月 1 日起共享育儿假（SPL）从 6 周增加至 10 周，父母各默认获得 5 周可转让，加上 16 周产假和 4 周强制陪产假，家庭带薪假总计达到 30 周。更具里程碑意义的是《职场公平法》的实施，该法取代原有的 TAFEP 指导原则框架，以法律约束力保护雇员免受基于年龄、国籍、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照护责任、种族、宗教、语言、残疾和精神健康状况的歧视。25 人以上雇主须建立正式申诉处理程序，歧视索赔上限从之前的 2 万新元大幅提高至

25 万新元。在工作准证方面，就业准证（EP）最低月薪标准为 5,600 新元（非金融行业）和 6,200 新元（金融服务），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进一步上调至 6,000 新元和 6,600 新元；S Pass 最低月薪 3,300 新元（非金融）和 3,800 新元（金融），外籍工人税统一为每月 650 新元。

菲律宾：BPO 行业合规与灵活工作安排规范。菲律宾劳动法在 2026 年继续强调对雇员权利的保护，核心法规包括《劳动法典》（Presidential Decree No. 442）、《第 13 季薪法》（第 851 号总统令）和《家政工人法》（RA 10361）。对于菲律宾最大的就业部门之一的 BPO（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而言，合规重点包括：确保员工正确分类（雇员、独立承包商、外包工人或通过 EOR 雇佣的工人），混淆分类可能导致追溯性福利补缴和罚款；所有菲律宾雇员须享有法定福利，包括社保（SSS）、国家健康保险（PhilHealth）和住房公积金（Pag-IBIG），雇主承担法定缴费比例；以及提供书面雇佣合同，明确约定职位、薪资、福利、工作安排、试用期条款、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和终止条件。在税务方面，雇主须预扣雇员所得税并按月向税务局（BIR）申报和缴纳。标准工时为每日 8 小时，超过部分须按 1.25 倍（工作日加班）或 1.3 倍（休息日/假日加班）支付加班费。第 13 个月薪（圣诞奖金）为法定强制福利，计算方式为年度基本工资的 1/12，须在 12 月 24 日前支付。2026 年，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DOLE）继续加强

对 BPO 行业的劳动监察，重点关注夜间工作津贴、休息日安排和心理健康支持等合规事项。

5. 税务合规

泰国：全球最低税框架推进与增值税申报表更新。泰国内阁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原则性批准两项重要的国际税收措施，标志泰国正式加入 OECD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框架：一是批准修订《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附件 A，将补足税（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和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纳入公约覆盖税种范围，使泰国税务局能够与其他缔约国就全球最低税开展信息交换和联合税务检查；二是批准加入《多边主管当局协议》（MCAA GIR），以激活全球最低税信息回报的自动交换。这些国际条约架构的批准为泰国国内 GloBE 立法提供了必要的国际合作基础。下一步程序包括正式向 OECD 发出附件 A 修订通知以及完成国内程序以激活 GloBE 信息回报交换。对于在泰经营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合并年收入 7.5 亿欧元以上），须评估在泰利润的有效税率是否低于 15%，并关注国内补足税立法的时间表。在增值税方面，泰国标准 VAT 税率为 7%（法定 10%但通过皇家法令减征），该减征税率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VAT 申报表（PP.30 表格）更新版本生效，新增修订申报字段、PromptPay 作为 VAT 退税主要渠道以及更详细的地址信息要求，此后使用旧版表格的申报将被拒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泰国全面取消低值进口免税门

槛，所有进口货物（包括电商包裹）从第 1 泰铢起须缴纳关税和 7%增值税。

越南：税款缴纳期限延长与资本利得税框架优化。越南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第 245/2026/ND-CP 号法令，为特定行业提供 2026 年税款缴纳期限延长政策。延长范围包括：2026 年 5 月至 9 月的月度增值税申报缴纳期限最长可延长 5 个月（5 月税款延至 11 月 20 日、6 月税款延至 12 月 20 日，以此类推），2026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的季度增值税申报同样适用延长。该政策延续越南近年来支持特定行业（如制造业、建筑业和旅游业）应对流动性压力的税收纾困措施，企业须评估自身是否符合适用条件并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交延期申请。在个人所得税方面，2026 年越南实施新的扣除标准：纳税人月扣除额从 1,100 万越南盾提高至 1,550 万越南盾，每名受抚养人月扣除额从 440 万越南盾提高至 620 万越南盾，适用 5%至 35%的累进税率。强制性社保缴费（10.5%，含 8%社会+1.5%医疗+1%失业）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在资本利得税方面，越南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特定类型的资本转让收益实施新的征税规则，个人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目前适用的 0.1%交易税可能调整，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继续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率。税务机关继续加强对涉及越南资产的间接跨境转让的审查力度，关联方交易须准备充分的商业实质文档以应对转让定价审查。

印度尼西亚：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永久化与 PT/CV 税制调整。印度尼西亚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正式将小微企业（UMKM）0.5%最终所得税率的临时政策永久化，年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小微企业在特定条件下可继续适用该优惠税率。但与此同时，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20/2026 号政府条例（PP 20/2026）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PT）和合伙企业（CV）不再适用 0.5%最终所得税率，须按标准企业所得税率（22%）纳税。这一政策分化旨在防止高收入企业利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进行税收筹划。在棕榈油出口税方面，印尼贸易部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将 6 月毛棕榈油参考价格定为每吨 1,029.50 美元，对应出口税为每吨 148 美元、附加费率为 12.5%（约 128.70 美元/吨），较前期有所下调以应对印度等主要进口国需求减弱。在最低税方面，印尼国会正在审议实施 OECD 全球最低税框架的法案，预计 2026 年内完成立法程序，将对在印尼经营的大型跨国企业产生直接影响。在 Halal 认证与税务的交叉领域，印尼政府为支持小微企业合规，总统普拉博沃指示在 2025 至 2026 年间为 135 万家微型和小型企业发放免费 Halal 证书，其中食品与饮料经营者是主要受益对象。

马来西亚：Pillar Two 框架落地与电子发票全面推进。马来西亚开始对跨国企业集团实施 OECD 全球最低税（Pillar Two）框架，马来西亚通过《2023 年财政（第 2 号）法》将 Pillar Two 规则纳入国内立法，要求合并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在马来西亚的有效税率不得低于 15%，否则须

缴纳国内补足税（DTT）。企业须满足以下合规要求：计算马来西亚实体在全球最低税框架下的有效税率、准备并提交 GloBE 信息回报（GIR）和补足税纳税申报（TTR，通常在财年结束后 15 个月内）、以及评估 ERP 系统是否支持所需的数据提取和报告功能。在间接税方面，马来西亚销售和服务税（SST）维持现行税率结构：销售税标准税率 10%（特定商品 5%）、服务税标准税率 8%（餐饮业和大部分专业服务 6%），注册门槛为年应税营业额 50 万令吉。在电子发票方面，马来西亚税务局（LHDN）持续推进强制电子发票实施，年收入超过 1 亿令吉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2026 年继续分阶段扩大覆盖范围。企业须确保电子发票系统与 LHDN 的 MyInvois 平台实时对接，交易数据与税务申报保持一致。2026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Form C）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 7 个月内提交，税款在 8 个月内缴纳，逾期面临最高 2 万令吉罚款或监禁。

新加坡：50%企业所得税退税与全球最低税全面实施。新加坡在 2026 年预算案中宣布多项重大税务措施。2025 课税年度（YA 2026）的 CIT 退税从原定的 40%提高至 50%，同时 CIT 退税现金补助从 1,500 新元提高至 2,000 新元（适用于在 2025 年至少雇用一名本地员工的活跃企业），总优惠上限从 3 万新元提高至 4 万新元。该优惠由新加坡税务局（IRAS）根据企业预估应税收入（ECI）或年度税表自动计算，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在创新税收激励方面，企业创新计划（EIS）在 2027

和 2028 课税年度获得加强，企业在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上的合格支出可获得 400% 的税收扣除（上限为每课税年度 5 万新元）。在全球最低税方面，新加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年始于该日或之后的跨国企业实施跨国企业（最低税）法（MMT 法），适用收入纳入规则（IIR，在新加坡称为 MTT）和国内补足税（DTT），但不采纳低税利润规则（UTPR）。所有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须向 IRAS 注册 MTT 和 DTT，并提交 GloBE 信息回报。在个人税方面，新加坡居民适用 0% 至 24% 的累进税率（年收入超过 100 万新元部分适用 24%），GST 维持 9% 不变。新加坡公司实行一级税制，所有股息在股东层面免税。

菲律宾：全球最低税计划启动与增值税合规强化。 菲律宾税务局（BIR）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宣布，计划对大型跨国企业实施 15% 的全球最低税，以配合 OECD 全球税改框架。该计划将通过国会立法程序推进，预计 2026 年内提交国会审议。对于在菲经营的跨国企业集团，须提前评估全球有效税率和潜在补足税影响，并关注国内立法时间表。在增值税（VAT）方面，菲律宾标准 VAT 税率为 12%，适用于商品销售、服务提供和进口环节。2026 年，BIR 继续强化 VAT 合规执法，重点关注电商平台的 VAT 代征义务、跨境数字服务的 VAT 征收以及进项税抵扣凭证（正式收据和 VAT 发票）的合规性。在预扣税方面，菲律宾对向非居民支付的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股息等收入征收预扣税，税率因收入类型和税收协

定而异。在转让定价方面，BIR 要求关联方交易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并准备同期文档（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视交易规模和性质而定）。社保缴费方面，SSS、PhilHealth 和 Pag-IBIG 的雇主和雇员缴费比例在 2026 年维持稳定，雇主须确保按时足额缴纳以避免滞纳金和法律责任。第 13 个月薪的预扣税计算须在 12 月 24 日前完成并正确申报。

（四）中亚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哈萨克斯坦：6 月起禁止用民事合同规避劳动关系。2026 年 6 月 8 日起，哈萨克斯坦正式生效的劳动法修订案明确禁止以民事法律合同替代劳动合同。此前部分企业为规避社保缴纳义务和劳动法保护责任，广泛使用服务合同、承揽合同等民事协议与员工建立关系。新规列举了三大判定标准：从事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工作、个人在雇主内部规章约束下提供劳动、以劳动过程而非特定结果获取报酬。只要满足任一条件，无论合同标题如何标注，一律视为劳动合同。这一变革直接冲击了此前普遍存在的“灰色用工”模式，企业需重新审视与所有合作方的协议安排，将原本以民事合同形式用工的人员转为正式雇佣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养老金。对于建筑、物流、零售等长期依赖灵活用工模式的行业，人力成本预计将出现结构性上升，合规审查和合同整改应作为当前最优先事项推进。

乌兹别克斯坦：6月起关税可延期缴纳最长120天。乌兹别克斯坦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的海关税费缓缴新规。根据总统令，经营主体可申请关税延期缴纳或分期缴纳，缓缴期限最长可达120天。这一政策特别适用于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的中小贸易企业，允许其在货物先行通关后分阶段完成税费缴纳。与此同时，采用海关税费总担保模式的企业，海关将结合风险管控系统评级结果酌情降低担保金缴纳额度，这意味着合规记录良好的大型进出口商可以进一步释放流动资金。企业需注意，税费缓缴并非自动适用，须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财务证明材料。对于从事大宗商品进口或季节性贸易的企业，合理利用这一政策可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但逾期仍未缴纳的将面临滞纳金和信用评级下调的联合惩戒。

吉尔吉斯斯坦：6月通过新竞争法强化反垄断监管。2026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正式通过新版《竞争法》，旨在加强反垄断执法力度并与国际标准接轨。新法覆盖范围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申报三大核心领域。对于计划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的企业，需特别关注新法对市场份额认定标准的调整：单一企业在相关市场份额达到35%以上即被推定为具有支配地位，实施不公平定价、限定交易对象、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将面临高额罚款。新法同时要求达到规定营业额标准的企业合并、收购交易必须事前向竞争保护局申报，未依法申报的交易可被认定为无效并处以交易额5%以下的罚款。对于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的外资企

业，建议在推进任何股权变动或商业合作前进行反垄断评估，确保交易架构符合申报门槛和审查要求。

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官方费用随计算指标上调。根据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家预算法》，塔吉克斯坦将法定计算指标从75索莫尼上调至78索莫尼，直接导致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国家规费和官方费用同步上涨约4%。该项调整适用于2026年6月期间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登记及年费缴纳等事务。具体而言，单色商标单一类别申请费从约2600索莫尼上涨至2708索莫尼，注册费相应从约2910索莫尼上调至3026索莫尼。对于持有塔吉克斯坦有效知识产权组合的跨国企业，此次费用上调将直接增加年度维护成本，尤其是专利年费随年限递增的设计使得高年限专利的成本增幅更为显著。建议相关权利人重新评估在塔吉克斯坦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对于商业价值有限的低效资产可考虑提前放弃以节约维护费用，同时新申请案应尽量在费用调整前完成提交。

土库曼斯坦：加密货币交易合法化吸引外资进入。土库曼斯坦正式实施的《虚拟资产法》标志着向数字资产领域迈出了实质性步伐。该法将加密货币交易和挖矿活动合法化，同时确立了严格的许可和监管框架。所有加密货币交易所和托管服务必须获得中央银行颁发的运营许可证，并遵守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规定。数字资产被明确定义为财产而非法定货币，禁止直接用于商品和服务支付。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该法开放

了此前完全禁止的数字资产领域，但进入门槛较高：交易所须将客户资产存储于冷钱包系统，信贷机构被禁止提供加密货币相关服务，国家保留随时停止或撤销代币发行的权力。2026年6月，土库曼斯坦内阁正在审议《2026-2030年虚拟资产监管和挖矿技术实施路线图》，计划在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专业人员培训等领域展开配套建设。

2. 数据保护合规

哈萨克斯坦：6月起大规模数据泄露入刑。哈萨克斯坦持续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执法力度。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自2026年起，大规模或过失造成的数据泄露事件将对企业高管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罚款上限提高至5000倍月度计算指数（约合4.25万美元）。所有包含哈萨克斯坦公民个人数据的数据库必须物理存储于境内服务器，跨境传输需满足接收国保护水平、数据主体同意或国际条约等法定条件。2026年6月期间，哈萨克斯坦数字发展部已开展多轮突击检查，重点查处金融、电商、在线教育等领域的企业违规收集和跨境传输个人数据行为。在哈运营的企业须立即开展数据资产盘点，确认是否涉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等敏感数据，任命专职数据保护责任人，建立完整的数据处理登记册，并在发现数据泄露后1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3月修法放宽数据本地化要求。乌兹别克斯坦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的第ZRU-1125号法律对该国《个人数据法》进行了重要修订，大幅放宽了此前严格的数据

本地化制度。根据新规，仅三类数据必须存储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生物识别数据、遗传数据、乌兹别克斯坦电信运营商用户的个人数据。除此之外的其他个人数据，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跨境传输和境外存储。2026 年 6 月 3 日，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正式发布配套指引，明确境外数据存储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接收国被内阁列入充分保护水平国家名单、数据控制者采用标准化合同条款或约束性公司规则、或遵守经认可的国际数据管理标准。对于在乌运营的跨国企业，此次改革意味着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全球统一的云服务架构，但处理电信、金融科技业务的企业仍需确保核心数据本地存储并在国家数据库登记册中完成注册。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数据局登记制度持续实施。截至 2026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的数据保护框架以 2025 年建立的“国家数据保护局”为核心执行机构。该国不要求个人数据必须本地化存储，但强制要求数据控制者在国家数据保护局完成数据集合登记。跨境数据传输需以国际条约为基础，并确保接收国的保护水平不低于吉尔吉斯斯坦本国标准。2026 年 6 月期间，吉尔吉斯斯坦持续推进与欧盟和中国的数据保护合作协议谈判，旨在为本国企业跨境数据传输提供更多法律便利。对于在吉尔吉斯斯坦运营的企业，需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前完成登记注册，登记审核周期通常为 15 至 30 个工作日。值得注意的是，吉尔吉斯斯坦对数据泄露事件暂无强制报告义务，但建

议企业建立内部事件响应机制，以便在监管要求变化时快速适应。

塔吉克斯坦：推进《个人数据保护法》制定。2026年6月，塔吉克斯坦的数据保护法规仍以《信息获取法》和相关总统令为基础，尚未建立统一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典。现行规则要求，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必须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或以国际条约为依据，且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与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相比，塔吉克斯坦的数据合规要求相对宽松，不强制要求数据本地化存储，也未设立专门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但2026年6月期间，塔吉克斯坦议会已开始审议《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预计将在未来一至两年内引入更接近国际标准的保护框架。对于当前在塔吉克斯坦开展业务的企业，建议在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前取得用户的书面同意，并在隐私政策中清晰披露数据处理目的和跨境传输安排，以应对未来可能的合规升级。

土库曼斯坦：数据保护要求以书面同意为核心。截至2026年6月，土库曼斯坦尚未建立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数据处理活动主要依据《信息法》和总统行政指令进行管理。该国没有数据本地化存储的强制性要求，但所有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须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跨境传输需符合国家安全审查程序。2026年3月，土库曼斯坦国际劳工组织合作项目推动下启动的劳动监察制度改革，已将数据保护纳入劳动监察范畴，计划逐步引入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对于在土库曼斯坦运营的企业，当前阶段的数据保护合规重点在于保存完整的用户同意记录、建立内部数据访问控制机制，以及确保不向境外传输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数据。考虑到土库曼斯坦法治环境的特殊性，建议企业在数据处理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和适用法律。

3. 知识产权合规

哈萨克斯坦：多类商标申请费计算方式调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对知识产权官方费用的计算方式进行了调整，采用“每类独立计费”原则替代此前的“基础费加类别费”模式。这一变化使得在多个类别申请同一商标的成本较此前有所增加。2026 年 6 月期间，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继续推进审查流程电子化，商标注册的实质审查周期已缩短至约 12 个月。值得关注的是，哈萨克斯坦 2026 年新颁布的《人工智能法》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作出了明确规定：由人工智能系统独立生成的内容，其著作权归属于操作该系统的法人或自然人，但需在作品发表时明确标注人工智能生成标识。对于从事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创作的科技企业，应在作品发布流程中嵌入 AI 内容识别和标注机制，确保符合新的合规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8 月起许可协议不再等同商标使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第 LRU-1144 号法律对该国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相关条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次修法最具影响力的一项变化是删除了

《民法典》中”许可协议自动构成商标实际使用”的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注册商标若连续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际使用，第三方可提起不使用撤销程序。在修法前，商标权人可凭许可协议对抗撤销请求；修法后，仅有许可协议不再满足使用要求，权利人必须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证明真实的商业使用。对于已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应立即梳理过去三年的使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海关进口记录、广告投放、电商平台展示等。尚未实际使用商标的权利人，需在 8 月前启动使用计划或评估转让可能性，以避免被第三方成功撤销。

吉尔吉斯斯坦：商标三年未使用可被撤销。 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欧亚专利组织规则深度对接。根据现行《商标法》，商标注册后有效期为 10 年，可无限续展，但若连续 3 年未在商业中实际使用，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法院提起撤销诉讼。2026 年 6 月，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国家服务机构继续推进审查流程数字化，通过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的商标申请可享受约 10% 的官方费用减免。对于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在当地注册的专利代理人提交申请，非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在存在真实性疑问时可能面临补正要求。2026 年 6 月期间，吉尔吉斯斯坦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系统运行稳定，权利人完成海关登记后可申请暂停涉嫌侵权货物的通关。对于计划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的品牌持有企业，建议同步完成商标注册和海关备案，构建“行政+边境”的双重保护体系。

塔吉克斯坦：专利授权周期约需两至三年。塔吉克斯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由隶属于经济发展和贸易部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负责管理。2026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继续实施 1 月 1 日起上调的官方费用标准，计算指标从 75 索莫尼调整为 78 索莫尼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年费等各项费用均上涨约 4%。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PCT 申请人指南》，塔吉克斯坦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周期通常为 2 至 3 年，商标注册的完整流程约需 4 至 7 个月。塔吉克斯坦是《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申请人可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塔吉克斯坦国家阶段，期限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对于医药行业相关发明，专利权可在 20 年标准期限基础上申请延长 5 年。由于塔吉克斯坦的知识产权审查资源有限，建议申请人委托当地经验丰富的专利代理人跟进审查进度，并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及时答复以避免程序延误。

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执法以民事程序为主。截至 2026 年 6 月，土库曼斯坦的知识产权保护框架仍以《发明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为基础法律。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别指南，土库曼斯坦的专利申请审查周期通常较长，发明专利从提交到授权可能需要 3 至 5 年。与中亚其他国家相比，土库曼斯坦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相对薄弱，侵权纠纷主要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刑事处罚适用范围有限。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虚拟资产法》首次将软件著作权纳入数字资产保护范畴，规定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可作为“数字对象”进行交易和许

可，相关权利的转让和许可合同需在科技部完成登记方可对抗第三人。对于计划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技术授权或软件许可业务的企业，建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许可范围、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并考虑通过国际仲裁方式解决潜在争议。

4. 劳动用工合规

哈萨克斯坦：单亲父母解雇保护升级。2026 年 6 月 8 日起，哈萨克斯坦新修订的《劳动法》对特定群体的解雇保护进行了大幅强化。根据新规，雇主不得单方面解雇抚养 14 岁以下子女的单亲父母，除非存在企业清算等极端情形。此外，工作事故调查委员会的组成规则也发生变化，允许独立调解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程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数有所扩充，同时明确员工在事故中的过错比例上限为 25%，即使员工存在一定过失，企业仍需承担不低于 75% 的赔偿责任。2026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劳动部同步发布了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所有雇主在 6 月底前完成内部劳动规章的合规审查，确保与新规一致。对于在哈雇佣大量本地员工的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需立即更新员工手册，排查是否存在以民事合同替代劳动合同的情形，并重新评估单亲父母员工的岗位安排和解雇流程。

乌兹别克斯坦：最低工资占 GDP 比重目标 30%。2026 年 6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继续推进以提高工资透明度为核心的劳动市场改革。根据政府规划，正式部门员工的最低工资应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30%，这一目标要求企业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

平。在劳动保护方面，乌兹别克斯坦强化了工会组织的监督权限，在有工会存在的机构中，任何劳动合同的终止必须事先获得工会委员会同意，否则解雇决定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对于外国投资者，乌兹别克斯坦授权银行对外国居民的资金来源进行深度反洗钱合规审查，高风险个人可能因无法证明财富来源而被拒绝提供银行服务。2026年6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简易税制也间接影响用工成本，选择6%简易增值税率的餐饮和贸易企业免缴企业所得税，但需权衡放弃进项税抵扣的利弊。用工企业在制定薪酬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保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的匹配性，避免因工资低报引发税务稽查风险。

吉尔吉斯斯坦：新劳动保护法全面施行。2026年6月5日，吉尔吉斯斯坦正式颁布第82号《劳动保护法》，该法于6月9日官方刊发并满10日后正式施行，全面废止了2003年第167号旧法。新法的适用范围覆盖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全部经营主体和工程项目，包括外籍务工人员，所有在吉中资企业均无适用豁免。新法的核心变革包括：50人以上企业必须设立直属最高负责人的独立劳动保护管理部门，该部门仅在整体关停时可裁撤；用人单位须全额承担特种防护装备、消毒清洁物资的采购和维保费用；从事有害岗位的员工享有免费的入职体检、年度定期健康筛查和离岗职业病诊断；工伤员工的疗养费用和交通支出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基建、矿业、制造等业务的中资企业，应在项目启动前完成劳

动安全管理体系搭建，并确保所有劳动合同包含岗位风险告知条款。

塔吉克斯坦：雇主承担 25%社会税与 2%工伤险。2026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继续实施《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障缴费制度。雇主需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25%缴纳社会税，其中 20%为养老保险、3%为医疗保险、2%为工伤和失业保险。员工个人无需从工资中扣缴社保费用，所有缴费义务由雇主单方承担。此外，部分外资企业为吸引技术骨干，在法定工资之外提供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和餐费补贴，这些附加福利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免于计入社保缴费基数。2026 年 6 月期间，塔吉克斯坦劳动、移民与就业部加强了对建筑、采矿等高风险行业的劳动安全检查，重点查处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超时加班等违规行为。对于在塔吉克斯坦雇佣本地员工的企业，需确保所有正式员工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在税务部门完成社保登记，同时建议为高风险岗位员工购买补充商业保险以弥补法定工伤保险的保障不足。

土库曼斯坦：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推动劳动监察改革。2026 年 6 月，土库曼斯坦在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协助下持续推进劳动监察制度改革。根据政府向国际劳工组织（ILO）提交的进展报告，土库曼斯坦已完成对现行劳动法律框架的分析并向议会提交了修法草案，核心内容包括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动员（特别是在棉花收获领域）、建立独立的劳动监察体系、强化对举报人的保护机制。对于在土库曼斯坦从事农

业、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外国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机制，确保原材料采购不涉及强迫劳动环节，同时在企业内部设立独立的员工投诉渠道，配合 ILO 和国际社会的监督要求。

5. 税务合规

哈萨克斯坦：个人所得税阶梯税率 2026 年全面实施。哈萨克斯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个人所得税阶梯税率制度，取代了此前统一的 10% 税率。根据新规，年收入在 8500 倍月度计算指数（MCI）以下的部分适用 10% 税率，超出部分适用 15% 税率。同时，年度基本税收扣除额设定为 360 倍 MCI，雇主在计算员工个税时可按月扣除 30 倍 MCI。2026 年 6 月 2 日起，税务机关与外部国家审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打通，税务机关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构提供包括受税收保密保护的信息在内的纳税人数据，无需获得纳税人书面同意。这一变化意味着企业的税务信息透明度大幅提升，税务会计和支撑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为防范风险的关键。在哈企业应加强税务文档管理，确保所有交易均有完整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支持，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税务稽查。

乌兹别克斯坦：餐饮业 6% 简易增值税率启动。2026 年 6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在餐饮、贸易及服务领域推行增值税简易缴纳制度，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自愿申请适用 6% 的增值税征收率，同时免缴企业所得税。该制度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但不适用于大型纳税企业和国有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公司。选择在 6 月内完成申报的经营者，新纳税条件将从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适用简易税制的企业将丧失采购进项税抵扣和已缴增值税返还的权利，若日后恢复一般税制，可就商品库存及长期资产所涉增值税重新申请抵扣。与此同时，一般纳税制度下的餐饮企业增值税返还条件也已放宽：无论非现金支付占比多少，餐厅和咖啡馆均可获得已缴税额 40% 的返还，此前享受 40% 返还比例需满足非现金结算收入占比不低于 60% 的条件。餐饮和贸易企业应结合自身客户结构和供应链特征，测算两种税制的实际税负后做出选择。

吉尔吉斯斯坦：单一税制改革降低企业税负。 吉尔吉斯斯坦自 2024 年起全面推行的单一税制改革在 2026 年 6 月继续深化。根据现行规则，年应税销售额不超过 5000 万索姆的贸易实体可选择按 0.5% 的税率缴纳单一税，从事服装和纺织品生产的实体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0.25% 的优惠税率。单一税纳税人免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销售税，但丧失进项税抵扣权。对于不适用单一税制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026 年 6 月期间，吉尔吉斯斯坦税务部门加强了对加密货币交易的税收征管，要求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向税务机关注册并按月申报交易收入。对于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业务的企业，如年应税销售额低于 5000 万索姆门槛，申请单一税制可显著降低税务合规成本，但需权衡无法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可能带来的商业限制。

塔吉克斯坦：维持企业所得税率 18% 增值税率 15%。塔吉克斯坦 2026 年继续实施 18% 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银行业和移动通信企业适用 23% 的较高税率。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5%，年应税营业额超过规定门槛的企业必须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企业可与政府协商享受显著降低的所得税率，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最长 5 年的免税期。2026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在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支持下持续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包括完善风险评估方法、推广电子申报系统、加强税务稽查能力建设。根据世界银行的预测，至 2026 年底塔吉克斯坦的增值税合规缺口有望从 2021 年的 45.9% 降至 33.4%，这意味着税务机关的稽查力度将持续加大。对于在塔吉克斯坦投资的企业，应充分利用自由经济区的税收优惠，同时建立完善的转让定价文档以应对日益严格的关联交易的审查。

土库曼斯坦：8% 企业所得税维持区域最低水平。土库曼斯坦目前实施 8% 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这一税率在全球和中亚地区均处于最低水平，但能源领域企业需缴纳 46% 的石油天然气特别收益税。个人所得税实行 10% 的单一税率，社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比例为 1%。2026 年国家预算总收入为 365 亿马纳特，其中利润税占 16.9%、增值税占 14.7%、消费税占 5.7%、资源税占 4.2%、财产税占 3.4%。2026 年 6 月，土库曼斯坦税务部门加强对非居民企业的预提税征管，对于在土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来源于土库曼斯坦收入的外国企业，支

付方须按 15%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向土库曼斯坦出口商品或服务的外国企业，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税费承担方式，并确认支付方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以避免双重征税和税务合规风险。

（五）南美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巴西水上清关全面开放降低进口滞港成本。2026 年 3 月 15 日，巴西国税局发布 SISCOMEX 进口公告第 018/2026 号，水上清关（On-Water Clearance）向所有进口商开放，不再仅限 AEO 认证企业。货物未靠港即可提前分配查验通道、办理清关，到港直接提货，大幅压缩滞港时间与仓储成本。6 月是该项政策全面落地的第三个月，进口商已可稳定使用新通道。需注意圣保罗州海关暂缓实施，待 DI 系统下线后执行，AEO 企业仍享申报即优先分配通道特权。同期，巴西外贸委员会于 3 月 26 日公布 970 种产品执行零关税，覆盖电子、医药、农资、纺织原料等品类，但 2 月曾上调 1200 种以上电子产品关税，后对 105 项临时零关税，发货前务必在 SISCOMEX 系统核对最新 NCM 编码税率。中国部分产品反倾销税仍在执行，切勿漏缴。跨境电商方面，50 美元以下跨境包裹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免税政策取消，统一征收 20% 进口税加 17% 流转税，综合税率近 44.5%；50 美元以上订单需缴纳 60% 进口税加 17% 至 20% 流转税，进口税部分可享 30 美元减免。包裹查验率从 15%

升至 25%，提单、发票、装箱单需 100%匹配，低报货值面临最高 10 倍罚款。

阿根廷进口许可收紧非自动许可证范围扩大。2026 年 6 月，阿根廷延续了米莱政府收紧进口管制的政策方向。非自动进口许可证（LNA）适用范围在 2026 年上半年进一步扩大，涵盖电子产品、纺织品、鞋类、玩具等多个品类。进口商需在货物到港前至少 30 天提交许可证申请，审批周期一般为 15 至 45 个工作日，但 6 月因年中财政结算导致审批延迟频发，实际周期可能延长至 60 天以上。阿根廷中央银行维持严格的外汇管制，企业进口付汇需通过官方外汇市场（MULC）进行，2026 年配额为 100 万美元，超出部分需申请特别审批。6 月新补充规定要求进口商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溯源文件，包括上游供应商发票和运输单据，以打击低报货值和转移定价。对于中国制造的产品，需特别注意阿根廷对中国陶瓷、钢铁、纺织品等多个品类维持反倾销税，税率从 13%到 227%不等。在技术准入方面，电子电器产品须取得 IRAM 安全认证，通信设备需 ENACOM 认证，食品需 ANMAT 卫生注册。6 月新增规定要求所有进口食品包装必须标注西班牙语成分表和过敏原信息，未标注产品将被直接退运。

智利跨境电商进口税 50 美元起征点生效。2026 年 6 月，智利维持对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税收政策不变：CIF 价值超过 41 美元的包裹须缴纳 19%增值税加 6%进口税；超过 50 美元的包裹还须缴纳海关处理费。该政策自 2024 年逐步收紧以来，

对跨境电商卖家利润空间形成持续挤压。智利海关在 2026 年升级了电子化申报系统，所有进口申报须通过智利海关电子平台（TICA）提交，纸质申报已被全面取消。6 月起，海关对低报货值的稽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采用算法模型对申报价格进行实时比对，偏离市场参考价超过 15% 的包裹将自动触发人工查验。查验率从 2025 年的 12% 上升至 18%，查验周期从 3 个工作日延长至 5 至 7 个工作日。对中资企业而言，智利是进入南美市场的重要跳板，其稳定透明的贸易环境仍是核心优势。2026 年 6 月，智利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持续推进，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机械设备和通信产品的关税。企业需特别注意，智利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实行严格的卫生准入制度，进口前须完成 ISP 卫生注册；电子电器产品须通过 CELP 电气安全认证或持有有效的国际安全报告。

哥伦比亚进口申报新规强化溯源要求。2026 年 6 月，哥伦比亚海关总署（DIAN）执行新版进口申报规定，所有进口商品须在申报单中填报完整的海关编码（HS Code）至 10 位精度，并提供供应链上游供应商信息。新规旨在打击低报货值和非法转口贸易，违规企业将面临货物扣押和最高相当于货值 200% 的罚款。哥伦比亚对跨境电商的税收征管同步收紧，自 2026 年 1 月起，所有通过电商平台进口的商品无论价值高低均需缴纳 19% 增值税和 0% 至 15% 不等的关税，此前 39 美元以下包裹免税政策已正式取消。6 月哥伦比亚比索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进口商需关注汇率风险对成本的影响。在贸易便利化

方面，哥伦比亚在 2026 年推行“单一外贸窗口”（VUCE）升级计划，将进出口许可、卫生检疫、技术标准审核等流程整合至统一电子平台，平均清关时间从 2025 年的 8.2 天缩短至 6.5 天。对中资企业而言，哥伦比亚是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与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之间实行关税同盟安排，产品进入哥伦比亚后可零关税流向其他成员国市场。需注意汽车、钢铁、纺织品等品类仍受非关税壁垒限制，进口须满足特定的原产地规则和技术标准。

秘鲁进口通关推行预清关制度压缩等待时间。2026 年 6 月，秘鲁海关与税务管理总局（SUNAT）全面推行进口预清关制度（Despacho Aduanero Anticipado），允许进口商在货物到港前 48 小时提交电子申报，海关系统在货物抵港前完成风险评估和单证审核，货物到港后可直接放行或进入绿色通道快速通关。该制度将平均通关时间从 2025 年的 4.2 天压缩至 2.5 天，显著降低滞港成本。秘鲁对进口商品的税收政策保持相对稳定：CIF 价值不超过 200 美元的跨境电商包裹免征关税和增值税，超过 200 美元的部分须缴纳 18% 增值税和 0% 至 17% 不等的关税。6 月新补充规定要求电商平台须在每笔交易中代扣代缴增值税，并按月向 SUNAT 申报。对中资企业而言，中秘自由贸易协定已于 2024 年完成升级，中国产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品在秘鲁享受零关税或大幅降税待遇。但需注意秘鲁对农产品、纺织品、鞋类等敏感品类保留关税保护，且实施严格的卫生检疫标准。2026 年 6 月，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

保护署（INDECOPI）加强了对进口产品质量的抽查，不合格产品将被直接退运或销毁，企业须确保产品符合秘鲁技术标准（NTP）。

2. 数据保护合规

巴西数据保护局强化人工智能领域执法。2026年6月，巴西数据保护局（ANPD）持续加强对人工智能领域数据处理的监管执法。该月发布的新指引明确要求所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处理个人数据的企业，必须在隐私政策中单独披露人工智能使用条款，并取得用户的明确同意。此前在2026年3月，ANPD已公布2025至2026年监管议程，将人工智能、生物识别数据、跨境数据传输列为优先执法领域。违反巴西《通用数据保护法》（LGPD）的罚款上限为公司巴西年收入的2%，单次违规最高可达5000万雷亚尔（约合1000万美元）。6月新增执法动态显示，ANPD已着手调查多个未充分保障数据主体权利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预计将在下半年开出首批针对人工智能违规的罚单。对于数据处理控制者，任命数据保护官（DPO）是强制性义务，且须在隐私政策中公开DPO身份和联系方式。跨境数据传输须采用充分性认定、标准合同条款或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等合法机制。2026年6月，ANPD正在与欧盟讨论双向充分性互认，但尚未达成协议，企业目前多依赖特定同意或合同条款完成欧巴之间的数据传输。敏感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健康、种族、政治观点等）的处理须取得明确同意，且同意须与其他事项分离、针对特定目的。

阿根廷个人数据保护法修订案推进中。2026 年 6 月，阿根廷个人数据保护局（AAIP）持续推进《个人数据保护法》修订工作，目标是对齐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标准。现行法律（第 25326 号法）上次重大修订可追溯至 2018 年，已难以适应数字时代需求。2026 年国会审议中的修订案拟引入多项关键变化：新增“合法利益”和“合同履行”作为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设立专门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并赋予行政处罚权；引入数据可携带权和反对自动化决策权；强化跨境数据传输的合规要求；大幅提高违规罚款上限。6 月立法动态显示，修订案预计将在 2026 年下半年进入参议院全体表决阶段，最早可能于 2027 年上半年生效。在修订案通过前，企业仍须遵守现行法律框架，包括取得数据主体同意、保障数据主体访问和更正权利、采取适当安全措施等。2026 年 6 月，AAIP 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使用个人数据的新指引，要求企业在开发或部署人工智能系统时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并确保算法决策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对中资企业而言，阿根廷尚未对个人数据出境设置严格限制，但修订案通过后预计将引入与欧盟类似的标准合同条款要求，建议提前规划数据治理架构。

智利数据保护法生效前最后准备窗口。2026 年 6 月是智利《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21719 号法律）正式生效前的最后六个月准备窗口。该法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全面生效，企业须在此之前完成合规调整。新法设立了独立的个人数据保护局作为监管机构，赋予其调查违规、实施罚款和采取纠正措施的

广泛权力。罚款上限分为三档：5000UTM（约 33 亿智利比索）、10000UTM（约 66 亿智利比索）和 20000UTM（约 132 亿智利比索），同时可处以最长 30 天的数据处理暂停。新法借鉴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核心框架，引入了数据处理的法律依据制度（包括合法利益、合同履行等）、数据主体权利（访问、更正、删除、可携带、反对自动化决策等）、跨境传输限制以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要求。2026 年 6 月，智利个人数据保护局正在积极搭建组织架构，招聘专业人员，并起草配套实施细则。企业须立即开展的核心准备工作包括：全面梳理数据资产图谱，明确数据收集、存储和处理流程；更新隐私政策，确保符合新法关于透明度和告知义务的要求；建立数据主体权利响应机制，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处理访问、更正和删除请求；评估跨境数据传输安排，必要时签署标准合同条款；对处理敏感数据（健康、生物识别、未成年人数据等）的场景进行重点审查，确保取得明确授权并实施强化安全措施。

哥伦比亚数据保护执法持续升温罚款加码。2026 年 6 月，哥伦比亚数据保护局（SIC 数据保护部门）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年初至今已开出多张高额罚单。哥伦比亚《数据保护法》（第 1581 号法律）要求数据处理控制者必须取得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并保障其访问、更正、删除和反对权利。违规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分为三档：轻微违规最高可达 2000 个现行法定月薪单位，严重违规最高可达 10 万个单位，极严重违规最高可达 20 万个单位（约合 2026 年标准的约 66 亿哥伦比亚

比索)。2026年6月新增执法重点包括：加强对金融、医疗、电商等行业的大规模数据处理活动审查；开展针对未经同意发送商业广告（垃圾短信和电话）的专项治理；对未履行数据泄露通知义务的企业实施重点处罚。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哥伦比亚允许向被认定具有同等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传输数据，美国尚未获得充分性认定，美国企业须使用标准合同条款或其他合规机制。2026年6月，SIC正在更新跨境传输标准合同条款模板，预计将在下半年发布新版本。对中资企业而言，在哥伦比亚运营须特别注意：雇佣关系中处理员工个人数据须遵守专门的劳动数据保护规定；使用监控设备或访问员工电子通信须事先告知并取得同意；向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传输哥伦比亚员工或客户数据须签署标准合同条款或获得明确授权。

秘鲁数据保护新规细化商业营销同意规则。根据秘鲁数据保护新规（第016-2024-JUS号最高法令），秘鲁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加强执法。新规对《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9733号法律）的实施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引入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国际数据传输标准、加强对未成年人数据的保护、直接营销数据处理条件、数据泄露通知义务、在特定情况下任命数据保护官的强制要求、数据可携带权以及制裁具体标准等。2026年6月，秘鲁数据保护监管机构重点加强对商业电话营销和短信营销的执法，明确规定未经数据主体事先同意将个人数据用于商业勘探目的属于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5至50个税收单位（UIT）；使用从非法来源获取的数据进行营销活动，罚款

金额为 50 至 100 个 UIT。企业须在收集数据时明确告知数据主体数据将用于营销目的，并提供便捷的退订机制。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秘鲁允许向被认为具有与秘鲁相同或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传输数据，美国尚未获得充分性认定。2026 年 6 月，秘鲁数字政府秘书处正在推进数字信任框架建设，拟创建跨境数据传输国家白名单。对中资企业而言，秘鲁数据保护合规须重点关注：处理员工个人数据须取得明确同意；向境外传输秘鲁员工或客户数据须签署标准合同条款；数据泄露事件须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监管机构和受影响数据主体；建议任命数据保护官并制定内部数据保护政策和程序。

3. 知识产权合规

巴西知识产权法三十周年改革全面推进。2026 年 6 月是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9279 号法）施行三十周年的关键节点。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在 5 月发布了题为《工业产权法完善建议》的改革路线图报告，将改革事项分为法律修改、行政规章优化和待进一步研究三类，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地理标志、技术转让协议、行政复审和无效程序等全领域。在专利领域，生物技术成为重点关注对象，报告围绕生物序列、提取物、微生物、多肽以及基因编辑植物提出了修改建议。2026 年 6 月，巴西正式颁布第 13011/2026 号法令加入《布达佩斯条约》，申请人只需在一处经认可的保藏机构提交微生物样本即可获得所有成员国承认，无需在各国重复保藏，直接降低微生物专利申请成本。在商标领域，2026 年巴西专

利商标局线上系统全面普及，申请门槛降低、提交效率提升，但也导致抢注成本下降，企业面临的商标抢注风险攀升。巴西严格执行纯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权利完全归属于最先提交申请的主体，在先使用事实无法对抗注册商标。境外主体必须通过巴西本土持牌商标代理人提交申请，2026 年进一步强化代理资质审核。官费调整为一次性预缴，采用官方预核准商品清单的申请为 880 雷亚尔每类，自定义商品描述为 1720 雷亚尔每类，费用一旦缴纳不予退还。

阿根廷工业产权官费引入通胀调整机制。2026 年 6 月，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工业产权规费计量单位（UMAPI）机制持续运行。该机制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所有官方费用以 UMAPI 表示，每月根据阿根廷国家统计与普查局发布的消费者价格指数自动折算为阿根廷比索。UMAPI 初始值设定为单类别商标申请费用的百分之一（360 阿根廷比索），此后逐月调整。这意味着企业办理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事务的成本随通胀持续上升，须在预算中预留充足空间。在专利领域，2026 年 5 月 13 日 INPI 发布第 142/2026 号决议，对专利加速审查制度作出重要调整：取消申请人须在实质审查开始前提出加速请求的时间限制，申请人现可在审查程序任何阶段提出加速请求，只要 INPI 尚未作出最终授权或驳回决定即可。该制度要求申请人已在外国获得同族专利授权，且阿根廷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应与国外授权权利要求相同或更窄。在商标领域，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全面

简化的商标审查新流程，审查效率有所提升。侵权赔偿方面，2026 年生效的新《工业产权法修订案》将侵权赔偿上限提高至 200 万比索。阿根廷最高法院判例对损害赔偿计算方式进行严格量化，要求权利人充分证明市场份额损失。企业应在产品出口前至少 12 个月完成商标或专利递交，确保在争议发生前具备充足权属证明。

智利知识产权诉讼效率提升利好跨境维权。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启用新商标变更规程，将八项旧条款缩减为五个必填要素，审批时长从平均 45 天压缩至 30 天，文件电子化率达 90%，补正窗口从 15 天缩短至 10 天。在专利领域，2026 年伴随 5 项新规正式落地，专利申请周期、费用结构和合规要求均出现显著调整，依据企业规模、研发投入与税务登记情况，可申请政府 50%或 70%官方费用减免。智利跨境知识产权维权环境持续向好，2026 年 6 月数据显示，在线侵权临时限制令（TRO）申请通过电子立案系统处理，品牌方可在 48 小时内获得初步裁定；边境海关 6 小时内启动查扣程序，品牌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交后续起诉材料。智利是《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和《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完善。对中资企业而言，智利是南美知识产权诉讼效率最高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专利侵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12 至 16 个月，商标异议期为 30 日。企业在智利申请商标须提供当地税号 RUT 和法定代表人护照，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公证委托书。建议在子公司注册完

成 90 天内同步启动商标注册申请，将核心品牌资产与当地主体绑定，避免发生股东变更或清算时资产追索的复杂程序。

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官费上调增加知识产权布局成本。

2026 年 6 月，哥伦比亚工业产权局（SIC）执行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费用标准，知识产权服务官费较 2025 年上调 5.19%，涵盖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商业标识及原产地名称相关服务，包括国内程序及依据《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协定》办理的国际申请。SIC 作为哥伦比亚工业产权事务的主管机构，近年来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审查数字化，2026 年 6 月线上申请系统运行稳定，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为 36 至 48 个月，商标审查周期为 8 至 12 个月。哥伦比亚于 2021 年 11 月批准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将知识产权视为促进创造力和创新、知识转移以及提高生产力的工具，计划在 2022 年至 2031 年期间实施。2026 年 6 月，哥伦比亚对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海关与 DIAN 协作开展边境执法行动，对涉嫌侵权的进口商品实施主动查扣。对中资企业而言，哥伦比亚是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适用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议（共同知识产权制度），在任一成员国获得的专利和商标在其他成员国自动获得保护。建议企业在进入哥伦比亚市场前至少 12 个月提交商标申请，哥伦比亚实行优先申请制度，无需证明优先权和所有权，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可续展。专利方面，哥伦比亚是 PCT 成员国，可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秘鲁知识产权审查数字化加速专利周期缩短。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署（INDECOPI）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流程数字化，商标申请平均审查周期已缩短至 6 至 8 个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为 30 至 42 个月。秘鲁是 PCT 成员国（2009 年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缔约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较为完善。2026 年 6 月，INDECOPI 加强了对跨境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执法，与主要电商平台建立快速下架机制，权利人可在发现侵权链接后 24 小时内提交下架申请，平台须在 48 小时内处理。在专利领域，秘鲁实行先申请制度，发明专利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要求，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同样受保护，实用新型保护期为 10 年，外观设计保护期为 15 年。在商标领域，秘鲁实行先注册制度，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可无限续展。2026 年 6 月，秘鲁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进行了制度更新，新增了多个受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对进口农产品标签中的产地标注提出了更严格要求。对中资企业而言，秘鲁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标准相对适中，但刑事执法力度在 2026 年有所加强，故意侵犯商标权和专利权的行为可能面临最高 8 年监禁。建议在秘鲁市场开展业务前完成核心商标的注册申请，并在产品上市前确认不侵犯第三方专利，特别是药品、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的专利布局较为密集。

4. 劳动用工合规

巴西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正式法案获推进。2026 年 6 月，巴西国会正在推进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宪法修正案，拟将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从 44 小时降至 40 小时，终结传统的“6 天工作、1 天休息”模式，同时保证不削减至少 3700 万劳动者的工资。该修正案如获通过，将在 2026 年下半年进入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巴西现行劳动法规仍维持每周 44 小时上限（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加周六 4 小时），但企业须密切关注立法动态，提前规划工时调整方案。在社会保障方面，2026 年起电子工牌和数字社保申报全面强制化，新公司须配备合规的电子考勤及人事系统。最低工资在 2026 年上调至 1518 雷亚尔/月，各州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更高的州级最低工资。在用工合同方面，无固定期限合同为默认形式，固定期限合同仅适用于临时性、季节性或特定项目用工。试用期最长为 90 天，可分两阶段设置。解雇无正当理由须提前 30 天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并支付相当于每工作满一年补偿 30 天工资的遣散费，存入员工-FGTS-账户的比例为工资的 8%。此外，雇主还须缴纳相当于工资总额约 27%的社会保险费用。

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改革法正式落地实施。2026 年 3 月 6 日，阿根廷《劳动现代化改革法》正式生效，到 6 月已运行超过三个月，司法实践和判例逐步积累。该法案包含 25 章内容，对劳动合同、薪酬、工时、休假、罢工权和解雇补偿等进行了全面重构。核心变化包括：遣散费计算基数从包含年终

奖、假期工资、奖金等的综合收入缩减为仅按基本工资计算，大幅降低了雇主的解雇成本；设立劳动援助基金（FAL），大型企业按工资总额 1%、中小企业按 2.5%强制缴纳，用于协助支付遣散费；引入自愿工作时长银行机制，允许用休息补偿加班时间而非支付加班费；每日工作时间上限从 8 小时延长至 12 小时（班次之间至少休息 12 小时）；罢工权受到严格限制，“基本服务”行业名单大幅扩容至电信、航空、商业、港口、海关、教育部门等，罢工期间须维持至少 75%的服务水平；工资可用比索、外币甚至部分实物支付；引入“动态工资”概念，允许根据绩效或生产力发放奖金。企业合规要点包括：所有劳动合同须按新法模板更新；遣散费计算须采用新基数标准；加班补偿制度须与员工书面协商确定；大规模解雇须提前通知工会并获得劳动监察署许可。需特别注意，阿根廷总工会持续发起法律挑战，部分条款的合宪性存在不确定性，企业须密切跟踪法院判决。

智利周工时降至 42 小时外国人配额比例调整。2026 年 6 月，智利正处于工时改革的第二阶段。根据第 21561 号法律，周工时已从 2024 年 4 月的 45 小时降至 44 小时，并计划在 2026 年 4 月进一步降至 42 小时。到 2026 年 6 月，42 小时周工时制度已全面落地实施，企业须确保工时安排符合新规定，超出部分计入加班。标准工作日通常为周一至周五，但法律允许每周不少于五天、不超过六天的灵活安排。加班须自愿且须支付加班费：前两小时加班费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25%，随后

小时为 135%。管理层、不受直接监督的员工以及提供间歇性服务的人员不享有加班工资权利。有 12 岁以下子女的员工可将工作日开始和结束时间提前或推迟最多一小时。在解雇保护方面，智利劳动法规定无正当理由解雇员工须按每工作一年赔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计算赔偿金，最高可达 11 个月工资。一次性大规模解雇须提前 30 日通知工会并获得劳动监察署许可。外国员工比例限制方面，2026 年维持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5% 的框架（或不超过支付给员工总薪酬的 15%），但中资企业可通过证明岗位需要特殊技能或专业知识申请豁免。2026 年 6 月，智利社保电子申报系统升级完成，企业须确保每月按时完成社保申报和缴纳。

哥伦比亚周工时 7 月将降至 42 小时加班费率上调。根据 2025 年通过的第 2466 号法律（劳动改革法），法定周工时将分阶段递减：2024 年为 47 小时，2025 年为 46 小时，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从 44 小时降至 42 小时，且不得减薪。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须完成内部工时制度调整、员工沟通和系统更新，以应对 7 月 16 日的法律切换。同步调整的还有周日及节假日加班费率：2026 年 7 月 1 日起从 80% 上调至 90%，2027 年 7 月 1 日将进一步上调至 100%。夜间加班时段已从原来的 21:00 提前至 19:00 开始，每日 19:00 后的工时须支付 35% 的夜班津贴。2026 年法定最低工资为 158 万哥伦比亚比索/月，交通补贴为 22 万比索/月（适用于月薪低于 2 倍最低工资的员工）。在社会保障方面，雇主须为员工缴纳养老金

（12%）、医疗保险（8.5%）和工伤保险（ARL），合计约20.5%至22%。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解雇补偿标准为第一年30天工资，之后每年增加20天工资。2026年6月，劳动部加强了对工时记录的合规审计，企业须确保电子考勤系统准确记录员工上下班时间，并保存至少3年。固定期限合同须有明确的临时性事由支持，总时长不得超过4年。学徒合同为特殊固定期限合同，实操阶段须支付100%当年法定最低工资。

秘鲁劳动法稳定但社保合规细节要求提高。2026年6月，秘鲁劳动法律框架保持相对稳定，但合规执行细节要求持续提高。标准工时为每天8小时、每周48小时（或每周6天每天8小时），加班须自愿且须支付加班费：前两小时不低于正常工资的125%，随后小时为135%。员工每工作满一年享有30天带薪假期。雇主须承担多项法定福利：法定奖金（每年7月和12月各发放相当于半个月工资的奖金）、工龄补偿（CTS，每年5月和11月各存入相当于月薪约8.33%的金额至员工指定银行，2026年12月31日前允许特别提取100%的CTS存款，最高限额为4个UIT）、利润分享（适用于超过20名员工且产生应税利润的公司，按行业分配税前收入的5%至10%）。在试用期方面，普通员工试用期为3个月，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可延长至6个月，高管可延长至12个月。2026年6月，秘鲁劳动部加强了对电子工资单系统（T-Registro）的合规检查，所有雇主必须使用电子工资单系统进行员工登记和月度薪酬申报，未合规企业将面临罚款。外国员

工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载明岗位类别、薪酬与期限（最长期限三年且可续约），并经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外国员工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20%，且外籍员工薪酬总额不得超过总薪酬支出的 30%。2026 年 6 月，秘鲁对远程办公 regulations 进行了更新，要求企业与远程员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工作时间、设备提供、费用报销和职业安全责任。

5. 税务合规

巴西新税制模拟运行期企业须完成系统适配。2026 年是巴西数十年来最重要税制改革的“测试年”。两个全新税种，包括货物及服务贡献税（CBS，联邦税）和货物及服务税（IBS，州市税）自 2026 年 1 月起进入模拟运行期。6 月是企业完成系统适配的关键月份：所有企业开具发票时必须在现有税种之外标注 CBS 和 IBS 两个新税，使用象征性的极低测试税率（CBS 为 0.9%、IBS 为 0.1%）。此阶段的核心目的并非增加实际税负，而是让企业、会计系统和税务机关把新流程跑顺。2026 年测试年对企业设定过渡期：若因新税申报差错被税务机关开出违章通知，监管方不会直接罚款，而是给予 60 天整改期，按时改正则处罚免除。但企业须注意，测试年的宽限不等于可以拖延，标注新税始终是法定义务。2027 年起 CBS 将率先实际计征，2033 年新税制全面实施。不同规模企业节奏不同：一般规模企业从 2026 年开始执行；小微企业（简易税制和个体微型企业）到 2027 年才进入强制阶段。在进口环节，2026 年 6 月巴西维持对跨境电商 50 美元以下包裹征收

17%至 20% ICMS 的政策，50 美元以上包裹须缴纳 60%进口税加 17%至 20% ICMS。电子发票全面强制化，新注册公司须在取得 CNPJ 后 30 天内配置电子发票系统（NF-e）并上传会计数据至云端，否则无法交易。经济实质要求强化，控股或知识产权持有公司须在巴西拥有本地员工及实际办公场所，否则可能被认定为“壳公司”并处以罚款。最终受益人（UBO）公开登记持续推进，新注册公司须在 30 日内上报持股 25%以上的自然人信息，迟报罚款约 1 万雷亚尔。

阿根廷企业所得税阶梯制跨境交易须关注转让定价。

2026 年 6 月，阿根廷维持企业所得税 25%至 35%的阶梯制税率：应税利润不超过 500 万比索的部分按 25%征收，500 万至 5000 万比索的部分按 30%征收，超过 5000 万比索的部分按 35%征收。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21%，地方营业税（IIBB）按各省规定为营业额的 1%至 5%。2026 年 6 月，阿根廷外汇管制政策持续严格，企业利润汇出须通过官方外汇市场（MULC）进行，且须先完成年度审计并向税务局提交利润分配决议，未提前规划税务居民身份的企业可能被征收 35%的利润分配预扣税。通过合理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可将预扣税率降至 15%。在转让定价方面，2026 年阿根廷税务局（AFIP）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审查，跨境技术服务费、商标许可费和贷款利息的支付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准备完整的转让定价文档。劳动现代化法中的税收条款持续推进，为鼓励就业正规化，雇主在一年激励期内为特定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率从正常水平降至

8%。2026 年 6 月，AFIP 加强了对数字平台（电商、软件服务）的税收征管，外资企业须特别注意服务出口的税务豁免及转让定价合规。印花税方面，2025 年 8 月后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比索须缴纳 1.5% 印花税，否则合同无效。汇率波动风险持续，阿根廷比索对美元年均波动率约 17%，建议使用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

智利企业所得税两档并行研发抵扣可降税负。智利企业所得税维持两档并行制度：14% 适用于中小企业简易税制（年销售收入不超过约 12.5 万 UF 的企业），27% 适用于一般税制。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9%，按月申报。2026 年 1 月起，电子发票系统与税务局 API 直连，逾期申报罚金按日增加 0.15%。企业首次申报须提交真实交易单据、发票号段与电子簿记授权函。在税收激励方面，智利对研发投入提供税收抵扣，合理利用研发抵扣可将综合税负降低约 3.8 个百分点。跨境技术许可费按 5% 预提税优惠率征收，但须提前在税务局备案技术协议。2026 年 6 月，智利中央银行维持年累计 500 万美元内的自由结汇额度，超出部分须申报资金来源和用途，但资本管制成本总体可控。在利润汇出方面，将利润汇回中国须先完成年度审计并向税务局提交利润分配决议，未提前规划税务居民身份的企业可能被征收 35% 的利润分配预扣税，通过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可将预扣税率降至 15%。同时，智利税务局加强对跨境电商平台的增值税征管，要求平台代扣代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并按月申报。对外资企业而言，须特别注意智利的转让定价

规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一定门槛（通常为约 50 万美元）须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包括本地文件和主文件。智利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合理利用协定可降低跨境交易税负。

哥伦比亚增值税 19%维持个税累进最高 39%。哥伦比亚增值税标准税率维持 19%，按月申报。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35%，适用于大多数企业。2026 年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最高边际税率为 39%，采用 UVT 指数（2026 年为 53200 哥伦比亚比索）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地方税方面，企业须缴纳工商税（ICA），税率因城市和行业而异，一般为营业收入的 0.2% 至 1%。2026 年 6 月，哥伦比亚税务局（DIAN）加强了对电子发票的强制使用要求，年营业收入超过一定门槛的企业必须使用 DIAN 认证的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发票，否则面临罚款。跨境电商方面，所有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须缴纳 19%增值税，平台须代扣代缴。在金融交易税方面，哥伦比亚对金融交易征收 4x1000 的税金（每笔金融交易金额的 0.4%），企业须确保银行交易记录与税务申报一致。在税收激励方面，哥伦比亚对特定行业和地区提供优惠：经济特区（Zona Franca）企业可享受所得税减免；在特定开发区投资的企业可享受长达数年的税收假期。哥伦比亚对转让定价合规要求进一步提高，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约 120 万美元的企业须准备三层转让定价文档（主文件、本地文件和国别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企

业须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未合规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秘鲁企业所得税 29.5%特区零税政策延续。2026 年 6 月，秘鲁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9.5%（2026 年维持不变），按月收入的 1.5%预缴，第二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申报。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8%，按月申报，未申报或延迟申报将被罚款。2026 年秘鲁对特定经济特区延续 0%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亚马逊地区、塔克纳地区等特定经济特区注册并实际运营的企业，在满足当地投资、就业和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长达数年的企业所得税全免。秘鲁对跨境电商增值税征管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须在每笔交易中代扣代缴 18%增值税，并按月向 SUNAT 申报。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非居民个人在秘鲁取得的工资收入按净收入的 30%固定税率征税，居民个人适用逐级累进税率（8%、14%、17%、20%、30%），工资收入不超过 7 个 UIT 时免征所得税。同时，SUNAT 加强了对无运营能力主体（SSCO）的认定和管控，被认定为 SSCO 的企业只能开具电子销售发票，交易对方不得行使增值税抵扣权，也不得将相关支出作为成本或费用在所得税中扣除。企业须确保交易对手方未被列入 SSCO 名单，否则将面临税务风险。在转让定价方面，秘鲁要求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超过约 37 万美元的企业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并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信息表。跨境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须按规定预扣所得税，税率从 5%至 30%不等。

（六）俄罗斯

1. 市场准入和贸易合规

欧亚联盟进口申报系统强制上线。2026 年 6 月 1 日起，俄罗斯联邦税务局运营的“确认货物预期交付国家系统”（简称“预期交付系统”）正式对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的商品全面强制运行。进口商须在货物实际入境前，通过联邦税务局信息系统提交“预期交付文件”，列明交易参与方、进口商品信息、车辆信息、预期入境日期以及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同时须缴纳保证金，待获得系统生成的二维码后交由承运人携带。该系统由联邦税务局运营、联邦海关署监管，旨在加强对联盟内部货物流转的监控。进口商须在汽车运输方式下于货物入境前两天完成文件提交和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拥有独立的预算分类代码，不属于统一税款支付范畴，将用于抵扣进口商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须确保在进口流程中预留充足时间完成系统操作，避免因程序延误导致货物滞留。自 5 月 29 日起，进口商已可提前提交文件和支付保证金，建议企业尽快完成系统对接和内部流程调整。

电子烟和烟草销售许可证制度生效。2026 年 3 月 1 日起，俄罗斯对电子烟和含尼古丁产品实施强制销售许可制度，该制度在 6 月进入全面执行阶段。所有从事电子烟、加热烟草设备和尼古丁液体销售的企业必须获得专门许可证，无证销售将被禁止。9 月 1 日起，未获许可的烟草和尼古丁产品将全面禁售。该制度适用于所有零售和批发渠道，包括实体店和电商

平台。许可证申请须向联邦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益监督署提交，审批流程涉及经营场所检查、产品合规性审查和申请人资质核验。企业须在过渡期内完成许可证申请，并确保所售产品符合俄罗斯技术法规的标签、成分和包装要求。违规销售将面临高额罚款，情节严重者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该制度是俄罗斯2026年加强烟草和尼古丁管控的核心举措之一，对进口商和分销商的合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化妆品及日化用品强制标记进入批量核算阶段。2026年7月1日起，俄罗斯“诚实标记”系统对化妆品和日化用品进入强制批量核算阶段。自2025年5月1日起已强制标记的肥皂和洗涤剂、2025年7月1日起标记的护发和剃须产品、2025年10月1日起标记的化妆品和牙膏，均须在2026年7月1日前完成销售点数据传输接口的对接。企业须在每次发货和收货时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提交包含商品全球贸易项目代码和数量的通用转让文件，零售商在收银台扫描产品并完成数据上传。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为批量核算过渡期，企业可按品类和数量汇总报告；2028年7月1日起将进入单品级全追溯阶段，须逐件报告产品流通信息。未完成系统对接的企业将被自动拦截销售，建议尚未完成技术集成的企业立即启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开发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升级工作。

平行进口清单更新与反制裁措施延长。2026年1月1日生效的联邦法律将俄罗斯政府实施平行进口机制、简化强制性

合规确认程序以及调整许可制度的特别权力延长至 2026 年全年。2025 年 9 月 26 日工业和贸易部第 4769 号命令对平行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更新，该更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涉及香水和化妆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和黑色金属制品等类别，部分商品被移出清单，同时新增其他商品。平行进口机制允许在不获得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已在国外合法投放市场的商品进口至俄罗斯，该机制最初于 2022 年设立，旨在缓解制裁导致的商品短缺。企业须密切关注工业和贸易部定期更新的清单，确保所进口商品在允许范围内，并保存完整的供应链文件以应对海关核查。需要注意的是，平行进口商品仍需符合欧亚经济联盟的技术法规和安全要求，完成必要的合规确认程序。

2. 数据保护合规

数据本地化义务执行口径收紧。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联邦法律第 23 号-FZ 对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本地化要求进行了重大收紧，该法律在 2026 年 6 月进入全面执行阶段。根据新规定，数据运营商和处理者在收集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时，不得使用境外数据库进行数据的初始收集、存储、修改和更新等操作，所有此类操作必须使用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数据库完成。这一修改从“正面义务”转变为“明确禁止”，关闭了此前部分企业通过境外云服务进行初始收集后再同步至俄罗斯的合规漏洞。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在 2025 年 10 月与欧洲企业协会的会议中明确表示，新措辞不禁

止跨境数据传输，但要求确保境外不得存储从俄罗斯收集的个人的数据的主要副本。2026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个人数据保护领域行政违法案件的管辖权从仲裁法院转回普通法院（治安法官法院），这一变化对外国企业在俄罗斯的数据合规诉讼策略产生直接影响。所有处理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运营商须在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完成数据库位置通报，该通报独立于一般处理活动通报。

个人数据泄露刑事责任持续强化。2024 年 12 月 11 日生效的联邦法律第 421 号-FZ 引入了针对个人数据非法使用、传输、收集或存储行为的刑事责任条款，2026 年 6 月该法律的执行力度持续加强。根据该法律，因非法处理个人数据获利、大规模泄露数据或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数据并出售的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监禁。该法律同时禁止创建或运营专门用于非法处理个人数据的信息资源。2025 年 5 月 30 日生效的联邦法律第 420 号-FZ 大幅提高了行政罚款额度：对未经授权披露个人数据、滥用生物识别数据以及未向监管机构通报泄露事件的企业，罚款金额从 2000 万卢布提高至 5 亿卢布，或处以年营业额 1%至 3%的罚款。2026 年，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将持续加大对电信运营商、银行和政府机构等关键领域的检查频次，重点查处内部人员导致的数据泄露事件。企业须建立内部举报机制，定期开展员工数据安全培训，并对处理敏感个人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的岗位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和审计追踪。

3. 知识产权合规

外国知识产权临时管理机制启动立法程序。2026 年 3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副总理在联邦知识产权服务局委员会会议上宣布，政府正在制定针对退出俄罗斯市场但保留知识产权的外国公司的临时管理权机制。根据该机制，来自“不友好国家”且已停止在俄经营但仍在俄罗斯持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外国权利人，其权利可能被转移至俄罗斯第三方组织进行临时管理。临时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向第三方企业发放使用许可，以生产俄罗斯市场所需的产品。该机制目前仍处于标准制定阶段，具体标准和执行细则由相关部委和联邦知识产权服务局共同拟定。该政策主要影响 2022 年以来退出俄罗斯市场的约 1000 家外国企业所持有的知识产权资产，涵盖制药、机械、电子消费品等多个领域。企业须密切关注该机制的后续立法进展，评估自身在俄罗斯持有的知识产权资产面临的潜在风险，并考虑通过权利维持使用、许可协议安排或资产处置等方式降低不确定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该机制与 2022 年以来实施的平行进口制度形成互补，共同构成俄罗斯应对技术制裁的知识产权政策框架。

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获宪法法院支持。近日，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就《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1362 条第 1 款第 1 项关于专利强制许可的规定作出宪法解释，确认该条款符合宪法，同时明确了法院在审理强制许可申请时应遵循的“宪法法律含义”。该解释对 Vertex 制药公司持有的治疗囊性纤维化

药物专利和赛诺菲俄罗斯公司分销的相关产品的强制许可案件作出裁决。宪法法院强调，强制许可仅应在例外情况下适用，即权利人的不作为或恶意行为导致合法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时。法院特别指出，该工具不得用于不正当竞争目的，不得对权利持有人产生负面偏见。此前，莫斯科仲裁法院驳回了强制许可申请，但第九仲裁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裁决，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法院均维持了上诉决定。尽管宪法法院未支持外国权利人的立场，但在解释中设置了严格的适用条件，要求下级法院在审查强制许可申请时充分评估权利人的善意程度和公共利益受损的实际情况。该裁决显著提高了外国制药企业在俄罗斯面临强制许可申请的风险，建议相关企业评估在俄专利组合，确保专利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的可及性和合理定价，以降低被申请强制许可的可能性。

商标争议司法实践趋于严格。2026 年俄罗斯商标争议领域的司法实践呈现出更为严格的态势。根据 2026 年商标挑战案例分析，法院明确指出仅提供注册后期间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注册存在瑕疵，此类证据可作为补充性材料证明权利人的行为，但不能替代申请时的相关证据。同时，2026 年实践特别指出，俄罗斯法律未就承认权利持有人与商标注册相关行为构成权利滥用设立专门程序，也不允许仅以此为由提起独立诉讼。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正确选择维权方式，包括提出商标异议、对联邦知识产权服务局的决定提起上诉、以不使用为由请求提前终止法律保护、向反垄断机构投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

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选择错误的维权形式可能导致诉讼请求被驳回、退回或拒绝受理。此外，俄罗斯政府正在推进的知识产权临时管理机制也增加了外国商标权利人的不确定性，建议企业定期审查在俄商标的使用证据，确保商标持续使用并保留相关证明文件，以应对可能的撤销或挑战程序。

4. 劳动用工合规

外国公民工作和居留许可费用大幅上涨。2026年6月26日，俄罗斯总统签署联邦法律第189号-FZ和第190号-FZ，大幅提高了外国公民在俄罗斯办理各类移民手续的国家税费。新规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主要调整包括：多次出入境签证费从1920卢布上涨至6000卢布；入境邀请函费用从960卢布上涨至8000卢布；永久居留许可费用从6000卢布大幅上涨至30000卢布；临时居留许可费用从1920卢布上涨至15000卢布；以教育为目的的临时居留许可费用从1920卢布上涨至8000卢布；吸引和使用外国工人许可费用从每名工人12000卢布上涨至15000卢布；外国公民工作许可费用从4200卢布上涨至5000卢布；入籍申请费用从4200卢布大幅上涨至50000卢布。此外，法律还新增了多项收费项目：更换永久居留许可收费6000卢布；因证件遗失、损坏或被盗而补发临时居留许可收费5000卢布。该法律同时适用于2026年6月26日之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审理的申请。企业须立即调整人力资

源预算，重新评估招聘外国员工的成本效益，并告知受影响的员工相关费用变化。

高素质专家最低薪资门槛大幅上调。根据提交国家杜马审议的法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高素质专家类别的最低薪资要求将从目前的每季度 75 万卢布（约每月 25 万卢布）大幅上调至每月 71.7 万卢布，增幅接近三倍。此外，法案还提议对薪资门槛进行年度指数化调整。高素质专家制度是俄罗斯为吸引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而设立的优惠移民制度，用人单位自行认定雇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法律仅以薪资水平作为客观确认标准。该制度不仅适用于高管岗位，也可用于蓝领技术岗位。新薪资要求生效后，不符合条件的在聘高素质专家将无法继续以该身份在俄罗斯工作，雇主须选择终止劳动合同或为其办理其他类别的移民手续。转办其他类别涉及获取用工配额、员工参加俄语及俄罗斯历史和法律考试、提交经公证认证的教育证书等程序，整个流程耗时较长，可能导致员工在转换期间出现无法合法工作的空档期。建议企业立即排查当前所有高素质专家雇员的薪资水平，决定是调薪至新标准还是启动移民类别转换程序，并制定详细的过渡路线图。

2026 年最低工资标准持续适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联邦最低工资标准继续适用于 6 月。根据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联邦法律第 429 号-FZ，2026 年联邦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27093 卢布，较 2025 年的 22440 卢布上涨 20.7%。该标准适用于所有全日制工作且履行了工作职责的员工，且指薪

酬总额（基本工资加补偿性和激励性支付），而非仅基本工资。各联邦主体有权通过三方协议设定本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联邦标准。莫斯科 2025 年地区最低工资为 32916 卢布，圣彼得堡为 28750 卢布，预计 2026 年这些地区将相应上调标准。雇主须确保所有员工的月薪不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联邦或地区标准），否则须补足差额。未能支付差额构成严重违法行为，将面临国家劳动监察局的处罚和额外社会保险费评估。企业须在 2026 年持续监控联邦和地区层面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及时审查劳动合同、岗位设置和薪酬制度的合规性。

远程工作规则进入稳定执行期。经过 2025 年的修订，俄罗斯远程工作制度在 2026 年 6 月进入稳定执行阶段。修订后的法律将远程工作和远程办公视为同义词，涵盖固定远程工作、临时远程工作（最长六个月）和交替远程工作等多种形式。法律允许雇主根据组织技术条件变化等原因单方面将员工转为远程工作，但须提前通知。转为远程工作后，如因工作性质不允许或雇主无法提供必要设备，员工未履行劳动义务期间按停工条款支付薪酬。远程员工的工作时间可由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或内部规范性文件确定，雇主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员工工作进行监控。通信时间计入工作时间，远程工作不得降低员工薪酬。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物质责任合同和培训合同的签订、修改和终止须使用增强型合格电子签名。新增的两项解雇理由包括：员工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工作日不回应雇主的沟

通请求；永久远程员工变更居住地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劳动职责。企业须根据新规则更新内部劳动规章，明确远程员工的沟通响应要求和工作时间管理制度。

5. 税务合规

小企业增值税起征点冻结法案获国家杜马通过。2026 年 6 月 24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法案，将简化税制度下的增值税免税起征点维持在 2000 万卢布的水平直至 2029 年。根据 2025 年 11 月签署的法律，该起征点原定于 2026 年降至 2000 万卢布、2027 年降至 1500 万卢布、2028 年降至 1000 万卢布。新法案将 2026 年起征点维持在 2000 万卢布不变，2029 年降至 1500 万卢布，2030 年降至 1000 万卢布。该措施旨在减轻小企业的即时税负压力。2025 年收入超过 6000 万卢布的简化税制度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已成为增值税纳税人，而 2025 年收入在 2000 万至 6000 万卢布之间的纳税人原定于 2026 年纳入增值税体系，现可延期至 2029 年。适用简化税制度且收入在 2000 万至 2.5 亿卢布之间的纳税人可选择 5% 的优惠增值税税率，收入在 2.5 亿至 4.5 亿卢布之间可选择 7% 的税率。企业须立即核算 2025 年收入是否超过 2000 万卢布，若未超过且符合新法案条件，可在 2026 年继续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但仍须做好 2029 年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准备。

专利税制纳税人被排除在税收优惠之外。2026 年 6 月通过的增值税起征点冻结法案明确排除了专利税制纳税人的适用

资格，该决定将约 150 万个使用专利税制的个体经营者排除在税收优惠范围之外。根据现行计划，专利税制下的增值税免税起征点仍将于 2027 年降至 1500 万卢布，2028 年进一步降至 1000 万卢布。专利税制主要适用于零售贸易、生活服务 etc 小规模业务的个体经营者，税率固定为 6%，按政府估算的各类型活动潜在年收入计算。专利税制纳税人购买专利后即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免缴财产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专家指出，约 36 万家公司和个体经营者将从起征点冻结措施中受益，而被排除在外的专利税制纳税人数量是受益群体的四倍以上。俄罗斯财政部估计，冻结起征点将使 2027 年联邦预算收入减少约 510 亿卢布。使用专利税制的个体经营者须密切关注收入规模，若 2025 年收入超过 2000 万卢布，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丧失专利税制资格并转为增值税纳税人。对于收入在 1500 万至 2000 万卢布之间的纳税人，应提前规划 2027 年的税务安排，评估是否转为简化税制度或做好增值税合规准备。

餐饮业增值税豁免政策执行。2026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联邦法律第 104 号-FZ 规定，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简化税制度的公共餐饮业纳税人可享受增值税豁免，无需满足此前法律规定的员工平均工资须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条件。享受该豁免须满足两项核心条件：2025 年收入不超过 6000 万卢布；餐饮活动收入占比不低于 70%。该政策旨在帮助餐饮小企业适应 2026 年的税制改革。需要注意的是，2025 年

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条件虽被取消，但从 2027 年起申请该豁免时须满足包括薪酬水平在内的《税法典》第 149 条的一般性条件，2026 年的相关数据将成为 2027 年申请豁免的审核依据。适用简化税制度的餐饮企业应在 2026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申报中主动适用该豁免，同时确保内部会计系统能够区分餐饮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准确计算 70% 的收入占比要求。未主动适用该豁免而继续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退税。

税控数字化监管全面升级。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税控数字化监管改革在 6 月持续深化。联邦税务局获得对参与税控的纳税人的扩大检查权限：在发现违规行为时，检查人员可对参与税控的企业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扣押文件。加入税控的门槛也大幅降低，企业只需满足收入、资产或纳税金额三项标准中的任意一项即可申请加入，而非此前须同时满足全部三项条件。税控系统允许纳税人在提交纳税申报前与税务机关就税务计算方法进行预先协商，降低事后争议风险。与此同时，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交易网络进行实时监控，重点识别虚假交易和增值税欺诈行为。企业须确保会计账簿和税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保留完整的交易文件链，包括合同、发票、货物发运单和付款凭证。对于享受优惠税率的纳税人，须特别注意保留证明符合优惠条件的支持性文件，如简化税制度下 5% 或 7% 增值税税率的收入核算明细、餐饮业增值税豁免的收入分类记录等。

二、行业合规政策信息

（一）能源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新型能源体系”十五五”规划发布。2026年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884号），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该规划明确了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的总体目标，提出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58亿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超过50%、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50%等量化指标。规划首次将五大前沿技术（可控核聚变、太空电站、高温超导输电、无线传能、极地深海能源）纳入国家能源技术路线图，标志着中国能源科技创新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在储能领域，规划明确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达到1.6亿千瓦左右，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亿千瓦，特别强调加力发展长时储能技术。在市场机制方面，规划提出推动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建立健全容量补偿机制，探索建设容量市场，实现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全面落地。规划还部署了氢能、绿色燃料、光热发电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路径，提出建设内蒙古乌兰察布—京津冀输氢管道工程，支持上海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制度确立。2026年6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

输部联合发布第 42 号令，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建立了两项核心制度：一是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针对重点用能行业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和非电消费的最低比重目标，按年明确并下达；二是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消纳责任权重并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办法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可通过自发自用、绿电直连、绿证绿电交易等方式完成，非电消费可通过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制氢氨醇等途径实现。对于未完成目标的重点企业，办法规定了三个月整改期，逾期未完成将被约谈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省份可通过绿证交易补充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将转移至下一年度。这一制度标志着中国可再生能源消费从鼓励性政策转向强制性约束，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制度保障。

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试点启动。2026 年 5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6〕55 号），并于 6 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明确“十五五”时期通过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浅层、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路线与运营模式。试点重点方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深层地热能规模化利用，鼓励在城市供热中优先替代天然气供暖，推广“取热不取水”的井下换热技术，探索长距离输热商业模式；二是浅层地热能集群化利用，在农村地区替代化石能源供暖，

在城镇地区建设集群化利用工程；三是多元化应用创新，推动地热能在工业生产领域应用，利用油气田废弃井转地热井，探索地热能供热与锂、氦、硼等战略性矿产提取的梯级开发模式。通知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于7月31日前报送试点申报方案，试点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国家能源局将统筹公布试点名单并指导项目建设。这一政策填补了地热能领域系统性政策空白，为地热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制度通道。

电力市场化改革跨区输电权交易启动。2026年6月1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云霄直流开展输电权市场化交易的通知》（发改体改〔2026〕734号）正式实施。该通知明确在云霄直流通道先行开展输电权市场化交易，以月度及以内交易为起步，按照“安全为锚、稳妥为要、公平公开、竞争有序”的原则推进。这是中国首个跨电网经营区的输电权市场化交易案例，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作运营，旨在充分挖掘跨省输电通道潜力，提升通道利用效率，支撑网间互济互保和常态化交易需求。通知要求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做好交易组织工作，依托输电权市场化交易机制，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探索经验。该政策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电力市场化改革从省级市场向跨区域市场迈进，是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关键一步，对促进新能源大范围消纳、提升电力系统安全韧性具有实质性推动作用。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正式实施阶段。2026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进入实施阶段，6 月是全球出口企业面临的首个完整申报周期。CBAM 作为世界上首个碳边境税制度，对进口至欧盟的钢铁、水泥、铝、化肥、电力和氢气六大类产品征收碳排放费用。该机制要求出口企业核算产品直接排放（范围一）和间接排放（范围二），并提交经核查的碳排放数据。对于中国出口企业，CBAM 带来了三重合规挑战：一是中国全国碳市场暂未被欧盟认可为“已付有效碳成本”，2026 至 2027 年出口产品面临双重碳成本；二是欧盟设定的默认排放因子通常基于出口国同类产品排放最差等级，中国钢铁产品默认因子较行业先进水平高出 60%至 70%；三是多数中小企业缺乏碳排放数据监测能力，面临合规壁垒和成本攀升压力。此外，欧盟已明确计划从 2028 年起将 CBAM 覆盖范围扩展至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等约 180 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进一步放大对中国制造业的影响。

欧盟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发布。2026 年 6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提出加强人工智能、半导体、云计算和开源软件等领域能力建设，以减少对美国 and 亚洲供应商的结构性依赖。该方案包括四项核心内容：一是《芯片法案 2.0》，依托欧洲在主流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尖端半导体技术能力建设，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先进算力基础；二是《云与人工智能发展法案》，计划在未来 5 至 7 年

内将欧洲数据中心容量提高至目前的 3 倍，并加强“应用人工智能战略”在技术普及方面的作用；三是“开源战略”，推动欧洲在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和半导体等优先领域扩大开源可选方案规模，支持公共行政部门更多使用开源软件；四是“能源领域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战略路线图”，旨在破解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激增带来的电力瓶颈，推动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解决方案在电力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发布会上强调，欧洲无法承受在医院运转、电网稳定和安全服务等关键技术上受制于人，必须将人才、研究优势和工业基础转化为真正的技术主权。该方案已交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

美国大幅削减清洁能源补贴。2026 年 6 月，美国特朗普政府继续推进其能源政策转向，通过行政令和立法手段大幅削减对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联邦支持。根据 2025 年 7 月签署生效的“大而美”法案（OBBBA），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生产税收抵免和投资税收抵免被有效终止：2026 年后开工的风能和太阳能项目必须在 2027 年底前投入使用方可享受原有优惠，而此前法律允许项目开发商在 2032 年前享受 30% 的税收抵免。2026 年 6 月，美国财政部依据行政令发布执行细则，要求严格审查项目“开工”认定标准，防止人为加速或操纵资格。与此同时，特朗普政府终止了对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的联邦补贴，将可再生能源定性为“不可靠能源”，转而开放更多海上和陆上区域用于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这一系列政策已产

生实质性影响：美国多个大型风电和太阳能项目因失去经济可行性而搁置或取消，可再生能源行业投资规模预计较 2025 年下降超过 40%。与之相对，传统化石能源行业获得政策松绑，新开放的油气勘探区域面积创下近十年新高。

（二）汽车行业

1. 国内最新政策

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出台。2026 年 5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交规划发〔2026〕52 号），6 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发布。这是中国首个专门针对新能源重卡领域的国家级政策文件，明确到 2030 年新能源重卡渗透率达到 40%、保有量突破 160 万辆、建设重卡充换电站约 3000 个、高速公路新能源重卡货运量占比达到 18% 等目标。方案从四个维度部署重点任务：在技术装备方面，推动大功率充电、换电、氢燃料电池等多元化技术路线发展，加快突破高能量密度电池、高功率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在基础设施方面，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设施网络，推进国省道沿线充电设施建设，探索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配套政策；在商业模式方面，鼓励车电分离、电池银行、融资租赁等创新模式，降低用户购置和使用成本；在标准规范方面，建立健全新能源重卡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安全检测、运营维护等配套标准。方案要求建立多部门协同、多主体联动的推进机制，

将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纳入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考核体系，对完成任务较好的地区给予资金和政策倾斜。

汽车后市场培育壮大政策落地。2026年6月18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函〔2026〕145号），围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汽车赛事、经典车文化、汽车租赁、汽车金融保险六大领域提出17条具体举措。在汽车改装领域，通知提出建立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确定改装项目清单，完善车辆检验和变更登记管理要求，研究设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改装分技术委员会。在房车露营领域，针对房车上路难、停车难问题，提出优化房车上路通行管理措施，建设一批高标准多功能房车营地，城市新建或改造公共停车场时设置房车专用泊位。在汽车赛事领域，支持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汽车运动，培育引进国内外知名汽车赛事，打造国家级汽车运动消费场所。通知还提出推进传统经典车认定操作规范制定，完善全链条管理制度；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异地还车”“以租代购”等创新模式。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乘用车平均年龄7年以上的占比已突破50%，汽车后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成为全球最大的区域市场之一。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启动。2026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启动2026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本次活动聚焦县域及乡镇市场，通过推动以旧

换新、充换电设施建设、税费优惠等措施，进一步刺激农村市场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更新。通知提出选取满足乡村地区使用需求、口碑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车型参与活动，落实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减免政策，推进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活动将采取典型县域城市线下特色活动与线上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创新打造车型展示、试乘试驾等体验式消费场景。这是连续第三年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前两年的活动带动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超过 60%，有效提升了三四线城市及县乡市场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本次活动的启动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形成叠加效应，预计将进一步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向基层深度渗透。

两部门约谈非理性竞争汽车企业。2026 年 6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约谈涉嫌存在非理性竞争行为的汽车生产企业，要求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要求加强价格合规建设。约谈针对近期部分汽车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持续大幅降价、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产品的行为，督促企业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维护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两部门强调，汽车行业非理性价格竞争已引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增加、消费者长期利益受损等问题，必须及时纠偏。被约谈企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方案，明确价格行为规范措施和产品质量保障机制。两部门

表示将持续加强汽车市场价格监管，对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欧 7 排放标准进入最终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欧盟欧 7 排放标准（EU 2024/1257）进入实施前的最后准备阶段，各项配套细则陆续发布。欧 7 标准将于 2026 年 11 月 29 日起对新车型强制实施，2027 年 11 月 29 日起对所有新生产车辆执行。作为史上最严格的车辆排放标准，欧 7 在多个维度实现突破：在污染物排放限值方面，将氮氧化物（NO_x）统一限值降至 30 毫克/公里以下，较欧 6 标准大幅收紧；首次将刹车粉尘和轮胎磨损颗粒纳入监管范围，要求制造商使用低磨损刹车材料或加装粉尘收集系统；将排放控制装置耐用性要求从欧 6 的 5 年 10 万公里延长至 10 年 20 万公里；引入更严苛的实车测试条件，覆盖零下 10 摄氏度至 45 摄氏度全温度区间。2026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车载监测（OBM）系统和环境车辆护照（EVP）数据格式的实施细则，要求每辆新车生成数字化环境护照并至少保留 20 年，车内需实时显示环境相关数据。欧 7 标准的实施将对汽车制造商带来显著成本压力，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预估单车制造成本可能增加数千欧元，部分小型燃油车因无法满足标准或将提前停产。

美国对华汽车关税维持高压态势。2026 年 6 月，美国对中国汽车及零部件的高额关税政策持续执行。根据特朗普政府 2025 年 4 月宣布的关税措施，中国产电动汽车进入美国市场

需缴纳 100% 的附加关税，叠加原有最惠国税率后综合税率高达 125%；37 类核心汽车零部件在最惠国关税基础上叠加 25% 附加税，综合税率最高达 31%。2026 年 6 月，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进一步加强了对进口中国汽车产品的查验力度，要求企业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溯源文件和原材料来源证明。与此同时，美国通过《美加墨协定》（USMCA）原产地规则构建“北美护城河”，仅在美加墨三国完成最终加工且美国本土价值含量超过 60% 的零部件可享受免税待遇。2026 年 6 月 4 日，美国海关发布对中国台湾地区部分汽车零部件的关税优惠申报指南，对符合特定条件的零部件实施协议优惠税率。特朗普政府的高关税政策旨在推动汽车供应链“近岸化”和“友岸化”，但业内分析指出，美国本土在电池、电机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仍存在技术瓶颈，短期内难以实现全面替代。

欧盟电池法规碳足迹标签强制实施。2026 年 6 月，欧盟《新电池法》（EU 2023/1542）碳足迹条款进入关键执行期。该法规要求自 2026 年 2 月起，所有出口至欧盟的工业储能和动力电池必须提供碳足迹声明；自 2026 年 8 月起，电池产品必须贴上碳足迹性能等级标签（A 至 E 五级），标签需印有具体的生命周期碳足迹声明值，单位以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计算。2026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碳足迹核算方法的实施细则，明确了从上游矿产开采、材料加工到电池生产、使用和回收全生命周期的核算边界和数据要求。法规设定了强制性的碳足迹阈值：储能电池不得超过 100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

千瓦时，动力电池不得超过 80 至 100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每千瓦时，2030 年将进一步收紧至 60 至 70 千克。对于中国企业，合规面临三大挑战：一是国内电力结构中火电占比较高，生产环节碳排放普遍超标；二是上游矿物开采和冶炼数据缺失，难以建立完整的碳足迹数据链；三是欧盟认可核查机构数量少、排队周期长。未能满足碳足迹要求的电池产品将被禁止进入欧盟市场，这一规定对中国动力电池出口企业形成实质性贸易壁垒。

（三）数字科技领域

1. 国内最新政策

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加快推进。2026 年 6 月，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进程取得重要进展。根据 5 月公布的《国务院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明确要求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加快完善保障数据、算力、算法、产权、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等人工智能共性要素及规范重点应用场景方面的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也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纳入预备审议项目。目前已形成以民法典、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为整体监管框架，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具体规制体系的多层次立法格局。2026 年 6 月，网络安全法修订新增的人工智能相关条款正式生效，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及相关技术的可信、可靠、可控提供了坚实法律依据。业界预期，人工智能综合性法律有望在 2027 年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届时将成为全球首部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综合性人工智能法。

人工智能与消费融合政策出台。2026年6月，商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消费”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推动人工智能与消费深度融合为主线，提出5方面17条举措。文件明确将扩大智能商品消费、赋能服务消费、创新消费场景作为重点方向，以人工智能新产品新服务新场景示范应用为路径，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在智能商品消费方面，支持智能家电、智能终端、智能穿戴、智能安防、智能养老等产品研发和消费；在服务消费赋能方面，推动人工智能在餐饮、住宿、文旅、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应用；在消费场景创新方面，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文件配套了具体的支持措施，包括将智能消费产品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智能消费体验中心等。该政策标志着“人工智能+消费”从概念探索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创造消费新增长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七部门联合推动平台经济与AI协同发展。2026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七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将通用大模型、行业垂直大模型、自主AI智能体列为人工智能核心扶持赛道。方案配套了四项硬核扶持政策：一

是研发费用税收优惠，大模型和智能体研发支出全额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二是千万级专项科研补贴，通过评审的联合攻关项目可申领千万级财政专项补贴；三是算力资源倾斜，国家算力枢纽优先保障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需求；四是开源项目奖补，开源大模型、开源智能体框架按年度运营成本 30% 给予事后奖补，单项目最高 800 万元。该方案与 5 月发布的《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形成三层政策闭环，从底层研发到行业商用全面打通政策堵点。方案明确要求指导国产大模型适配国产算力芯片，推动 AI 产业链自主可控。

“六张网”战略将算力网纳入国家基建。2026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六张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算力网与新型电网、新一代通信网被列为数字时代的三大核心网络。6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明确表示，“十五五”时期将加强算力网与新型电网、通信网规划建设的协同联动，探索算电协同模式，做到以电强算、以算促电。2026 年，算力网正式从科技产业配套升级为与水利、电力、交通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基础设施。5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六张网”建设，明确算力网为扩大有效投资的核心发力点。根据规划，中国将在 2026 至 2030 年期间投入约 2 万亿元建设全国性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重点构建“1+M+N”三级节点体系：1 个国家算力互联网服务节点、M 个区域节点、N 个行业专用节点，推动算力资源统筹调度。截至 2026 年 6 月，全国

智能算力总规模已达 1882 EFLOPS（FP16），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达 1445 万架，较两年前翻倍有余。该战略的实施将使算力资源像水电一样成为普惠性基础设施，大幅降低中小企业 AI 应用门槛。

商业秘密保护新规将数据纳入保护范畴。2026 年 6 月 1 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正式施行。该规定立足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在部门规章层面首次明确将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数字化要素纳入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为数字时代企业核心技术成果和数字资产保护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规定针对数字经济特点，完善了商业秘密的认定标准、侵权行为类型和法律责任体系，特别增加了对通过技术手段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商业秘密行为的规制条款。在数据保护方面，规定明确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集、加工、存储的数据集合，如果具有秘密性、商业价值且权利人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获得法律保护。在算法保护方面，规定将机器学习模型、深度学习算法、推荐算法等纳入保护范围，禁止通过反向工程、爬虫抓取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算法。该规定的施行标志着中国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开始全面适应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需求，为科技企业保护核心数字资产提供了法律武器。

2. 国外最新政策

欧盟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推出。2026 年 6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欧洲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旨在全面提升欧洲

开发、控制和扩展关键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及数据的能力。该方案标志着欧洲技术治理逻辑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的规则制定者转向积极的能力建设者，通过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结构性依赖，构筑支撑经济、安全和社会发展的数字屏障。方案由四大核心支柱组成：一是《芯片法案 2.0》，以欧洲在主流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基础，建设尖端半导体技术能力，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先进算力基础；二是《云与人工智能发展法案》，计划在未来 5 至 7 年内将欧洲数据中心容量提高至目前的 3 倍，降低欧洲对美国云服务商的依赖；三是“开源战略”，推动欧洲在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和半导体等优先领域扩大开源可选方案规模，培育“欧洲制造”的数字替代方案；四是“能源领域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战略路线图”，破解“算力狂飙”下的电力瓶颈，推动人工智能在电力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欧洲无法承受在维持医院运转、电网稳定和安全服务等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必须将现有人才、研究优势、工业基础和单一市场转化为真正的技术主权。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进入第三阶段执行期。2026 年 6 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EU AI Act）进入第三阶段关键执行期，多项核心条款进入最后倒计时阶段。根据法案分阶段实施时间表，2026 年 8 月 2 日将是关键节点：透明度义务条款将全面适用，要求所有 AI 聊天机器人和虚拟助手明确告知用户其 AI 身份，AI 生成或深度伪造内容必须以可见方式标注，合

成媒体需带有机读标记。届时，在欧盟市场运营的 AI 系统无论提供商位于何处，都必须遵守透明度要求，违者最高可处以 35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7% 的罚款。2026 年 6 月 16 日，欧洲议会表决支持“人工智能数字综合法案”（Digital Omnibus），对法案部分实施时间作出调整：高风险 AI 系统（附件三场景）的义务执行时间推迟至 2027 年 12 月，嵌入受监管产品中的高风险 AI 系统义务推迟至 2028 年 8 月。这一调整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充足的合规准备时间，但透明度义务仍按原计划于 2026 年 8 月生效。法案还对生成未经同意的私密影像和儿童性虐待内容的 AI 设定了新禁令，自 2026 年 12 月 2 日起适用。2026 年 6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给予“数字综合法案”最终批准，标志着 AI 法案进入全面实施的新阶段。

美国发布人工智能行政令强化安全评估。2026 年 6 月 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促进先进人工智能创新与安全》行政令，旨在加强网络安全防御，建立联邦政府与先进 AI 模型开发商之间的自愿合作框架。该行政令要求美国 AI 企业在公开发布前沿模型前，最多提前 30 天向联邦政府提供模型进行安全评估，重点审查模型在关键基础设施网络攻防方面的潜在风险。行政令强调这一机制完全基于自愿参与，明确禁止将其解释为建立强制性政府许可、预先审查或准入审批制度。行政令还指令国家安全系统委员会优先提升国家安全系统的网络防御能力，要求国防部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推广 AI 辅助防御技术。该行政令的签署经历了内

部博弈：原定于5月下旬发布，但特朗普临时叫停，担心过度监管会影响美国对华技术竞争优势；经与财政部长、国防部长等磋商后，将原草案中的90天审查期压缩至30天，并加入多项限制性条款。这是特朗普政府首次在AI治理领域引入联邦安全评估机制，标志着美国AI政策从完全放手向有限介入转变。6月中旬，多家科技巨头包括OpenAI、Anthropic、谷歌等宣布将与政府合作开展模型安全评估。

美国国会提出大美国人工智能法案草案。2026年6月，美国国会两党联合提出《大美国人工智能法案》草案，推出全新的联邦人工智能监管框架。该法案旨在通过联邦法律预占各州碎片化的AI立法空间，建立统一的全国性AI治理规则。法案核心内容包括：设立联邦人工智能监管机构，负责对高风险AI系统进行审批和监督；建立AI系统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用于招聘、信贷、医疗、执法等高风险场景的AI系统实施强制性合规评估；要求AI提供商披露训练数据来源、模型性能指标和已知偏见；赋予消费者对AI决策的知情权和申诉权。法案还配套了促进AI创新的条款，包括增加AI研发联邦资金投入、建立AI监管沙盒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合规援助等。该草案目前正在国会相关委员会审议中，预计将在2026年下半年进行正式表决。如果通过，将成为美国首部综合性联邦AI法律，对全球AI治理格局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前，特朗普政府于2025年12月签署行政令，要求司法部设立“AI诉讼

工作组”挑战与联邦政策冲突的州级 AI 法律，为联邦统一立法扫清障碍。

欧盟能源领域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战略发布。2026 年 6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随“技术主权一揽子方案”同步发布“能源领域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战略路线图”，旨在破解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激增带来的电力瓶颈，推动欧洲能源系统数字化转型。该战略路线图提出三大核心目标：一是到 2030 年欧洲数据中心 100%使用可再生能源，通过“算电协同”模式将数据中心建设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直接挂钩；二是推动人工智能在电力基础设施中的深度应用，包括 AI 驱动的电网调度优化、可再生能源出力预测、负荷侧需求响应等场景，提升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接纳能力；三是建立欧洲能源数据空间，打破成员国之间的能源数据壁垒，实现跨境能源数据安全共享和互操作。路线图还提出建立“人工智能能源实验室”网络，支持 AI 在能源领域的创新应用研发和试点示范。欧盟委员会估计，全面执行该路线图将使欧洲电网运营成本降低 15%至 20%，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提升 25%以上。该战略与《芯片法案 2.0》和《云与人工智能发展法案》形成联动，共同构成欧盟技术主权战略的能源支撑体系。